



太平投資基金

— 太平大中華新動力股票基金 —

基金說明書

二零二零年四月

目錄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1
各方名錄	3
定義	4
引言	7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	7
投資目標及策略	9
投資及借款限制	9
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10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10
發售	10
購買基金單位	10
贖回基金單位	12
基金單位及子基金之間的轉換	14
估值	14
分派政策	16
費用及收費	17
風險因素	19
流動性風險管理	23
稅項	24
財務報告	29
價格發佈	30
投票權	30
基金單位轉讓	30
信託契據	31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罷免及退任	31
修訂信託契據	32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終止	32
遵守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證明	33
可供查閱文件	34
反洗黑錢規例	34
利益衝突	34
傳真或電子指示	34
個人資料	35
附表一 – 投資及借款限制	36
附錄A 太平大中華新動力股票基金	47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及／或法律意見。本基金的投資涉及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本基金說明書包括與太平投資基金（「**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子基金**」）有關的資料。本基金是按照信託契據構成傘子信託單位基金並受香港法律規管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

本基金原本乃按照基金經理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受託人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訂立並不時修訂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的信託契據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退任其作為基金經理的職位，並由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取代出任基金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起，本基金已從開曼群島司法權區撤出而轉移至香港司法權區，而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已退任其作為受託人的職位，並由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取代出任受託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獲委任為受託人，取代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對本基金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致令本基金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內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的分發或基金單位的發售或發行，並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的聲明。本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的資料可不時更新。

本基金說明書必須連同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副本以及本基金及子基金最近期經審核年報（如有）及任何後續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一併分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僅以本基金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以及（如適用）上述經審核年報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為依據發售。任何由交易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士所提供的資料或作出的聲明，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並未載於本基金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應視作未經認可，因而不得加以依賴。

香港認可及批准

本基金及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代表對本基金及子基金給予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此並不意指本基金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認許本基金或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銷售限制

一般事項：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須就此採取行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派發本基金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因此，本基金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不得於不獲認可進行要約或游說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任何情況下作要約或游說用途。此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得於不獲認可進行有關行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再作發售或轉售。接獲本基金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於作出有關要約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並不構成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要約。

美國：尤其是：

- (a) 基金單位並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而且除在並未違反該法的交易中發售或銷售外，基金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受其司法權管轄的其任何領地或屬地或地區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該法規例S）的利益發售或銷售；及
- (b) 本基金及子基金未曾且將不會根據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

擬申請認購基金單位的人士應知悉在其註冊成立國家、公民身份所屬國、居留國或本籍國的法律下其可能遇到的，且可能與認購、持有或出售基金單位有關的：(a)潛在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本文件乃根據香港現時生效的法律及慣例而編製，並受其中變動約束。

本基金說明書內部分資料為信託契據相應條文的概要。投資者應參閱信託契據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請留意，本基金說明書必須與有關本基金特定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及／或本基金說明書的附錄一併閱覽。附錄及／或附錄載有關於子基金的詳情（可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的特定資料以及適用於子基金的額外條款、條件及限制）。附錄及／或附錄的條文對本基金說明書作出補充。

查詢

投資者可向基金經理查詢有關本基金及任何子基金的任何疑問或作出投訴。

投資者可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聯絡基金經理：

- 致函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京華道18號19樓1-2室）；或
- 致電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864 1900。

基金經理將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回應任何查詢或投訴。

其他資料

有關本基金或子基金的資料（包括最新版本的發售文件、通函、通告、公告、財務報告及最近期的資產淨值）可於網站<http://www.tpahk.cntaiping.com>查閱。基金經理網站所載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各方名錄

基金經理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京華道18號
19樓1-2室

基金經理的董事

馬勇
李皓
汪合黔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12樓及25樓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A號
中國銀行大廈7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22樓

基金經理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定義

本基金說明書所用的經定義詞具有下列涵義：

- 「會計日期」 每年12月31日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就任何子基金釐定的每年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
- 「會計期間」 由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視何者適用而定）成立日期或相關子基金的會計日期翌日開始截至該子基金接續的會計日期的期間
- 「附錄」 載列有關於子基金或其基金單位的一個或多個類別特定資料的附錄，隨附於本基金說明書並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 「基準貨幣」 就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所指明的子基金會計貨幣
- 「營業日」 香港各銀行開門從事正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一般地或就特定子基金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日期，惟因8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的銀行於上述任何日子縮短正常營業時間，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 「守則」 可能不時修訂的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重要通則部分及第II節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或證監會頒佈的任何手冊、指引及守則
- 「關連人士」 就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本中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票數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 (b) 由符合(a)段提及的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該公司屬其一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 (d) 上文(a)、(b)或(c)段所界定的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交易日」 相關子基金附錄所述的日子
- 「特別決議」 根據信託契據附錄K的條文召開及舉行的一次或多次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提呈，並於該大會上以贊成及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總數

75%或以上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或由當時有權收取任何大會通告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書面簽署的決議

「 本基金 」	太平投資基金
「 港元 」	香港的貨幣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發售期 」	如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所述，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正在或已發售予投資者的首個期間
「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	已獲轉授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投資管理職能的實體，詳情載於相關附錄（如適用）
「 發行價 」	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所披露的於首次發售期的每個基金單位的價格
「 基金經理 」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市場 」	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且證券有定期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任何場外市場、任何期貨交易所及任何有組織的證券市場
「 最低持有量 」	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所概述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必須持有的任何子基金基金單位或基金單位類別的最低數目或價值
「 資產淨值 」	如下文「 估值 」一節所概述，根據信託契據條文計算的本基金或子基金或某類別基金單位或基金單位（按文意所需）的資產淨值
「 普通決議 」	根據信託契據附錄K的條文召開及舉行的一次或多次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並於該大會上以贊成及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總數簡單多數或以上通過的決議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	為避免疑慮，如交易所買賣基金符合以下條件則為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a) 獲證監會按《單位信託守則》第8.6或第8.10節認可；或 (b)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

或對應某項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單位信託守則》第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過戶登記處」	作為本基金過戶登記處的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REIT」	房地產投資信託
「反向回購交易」	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銷售及回購交易」	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反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的統稱
「證券借貸交易」	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對手方的交易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子基金」	本基金分配予一隻子基金的獨立一組資產，與本基金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
「具規模的金融機構」	《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20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信託契據」	為設立本基金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並不時修訂、增補及更替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作為本基金受託人的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基金單位」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	登記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估值日」	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所述的日子
「估值點」	於各估值日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營業日最遲收市的有關市場結束營業之時間

引言

太平投資基金是按照信託契據構成的傘子信託單位基金，並受香港法例規管。本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根據本基金的賬冊記錄按比例分配至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可於日後增設其他子基金。各子基金的目標可能有所不同，並可發行不同類別的基金單位，而其費用架構可能有所不同，由基金經理決定。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

基金經理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為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從事基金管理及向公司、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基金經理是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太平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平控股是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6）。太平控股由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3.29%的權益。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是一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管理的國有企業。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基金經理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界定的第4及9類受規管活動，包括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

基金經理的董事詳情如下：

馬勇

馬勇先生是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亦為基金經理的主席。2004年加入中國太平，先後在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擔任各種職務超過二十年。馬先生畢業於山東大學，獲頒發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李皓

李皓先生是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助理總經理，亦為基金經理的董事。李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太平前，彼曾在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擔任各種職務超過十年。李先生取得中國社科院經濟學博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教育技術學碩士學位。

汪合黔

汪合黔先生是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助理總經理，亦為基金經理的董事。加入太平前，他曾出任合肥市蜀山區人民政府的財政局副局長和招商局局長，以及上海市再擔保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汪先生在金融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對風險管理和合規控制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汪先生畢業於安徽大學，獲頒發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本基金的受託人是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亦作為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並提供

有關置存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服務。

受託人為香港的註冊信託公司。受託人為由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與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PCHL」）創辦的合資企業。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由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擁有，均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受託人的商業活動為主要提供受託人服務、投資會計、行政管理及過戶登記處服務予各類基金及機構客戶。

按照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保管及託管或控制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所有資產，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持有，惟須受信託契據的條文所限。在法律所准許的範圍內，現金及可註冊的資產應以受託人名義，或以記入受託人賬下的方式註冊，而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該等資產應按受託人就提供保管目的而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

受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以託管人、次託管人、代名人或代理身份持有本基金及子基金所包含的全部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賦權任何有關託管人、代名人或代理在受託人並無提出書面反對的情況下委任副託管人及／或次託管人（該託管人、代名人、代理、副託管人及次託管人各自為「代理人」）。受託人須(a)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代理人；及(b)信納留任的代理人持續具備合適資格並有能力向本基金及子基金提供相關託管服務。受託人須對屬於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代理人的行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為受託人的行為或不作為，惟倘受託人已履行本段(a)及(b)項所列的責任，則受託人毋須就任何並非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代理人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而負上責任。

受託人不須對Euroclear Bank S.A./N.V., 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任何其他中央存管處或清算及交收系統就存放於該等中央存管處或清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投資所作出的任何行為、不作為及無力償債負責。

在信託契據規限下，受託人不須就本基金或子基金的投資表現所產生的虧損承擔責任。

在信託契據規限下，受託人有權從本基金及／或各子基金資產中就受託人可能因履行其有關本基金或子基金的責任或職責時產生或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法律訴訟、費用、索償、損失、開支或要求（根據香港法例或因受託人或其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授權人一方面的欺詐、不真誠、故意失責或疏忽（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須承擔有關責任）而違反信託所導致而徵收者除外）中獲得彌償。在適用法例及信託契據的條文規限下，在受託人或受託人委任的任何代理、次託管人或授權人並無欺詐、不真誠、疏忽或故意失責的情況下，受託人不須對信託、子基金或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虧損、費用或損失負責。

受託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擔任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概無責任或權力對本基金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此乃由基金經理全權負責進行。

受託人的委任可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情況予以終止。

受託人有權收取本基金說明書「費用及收費」一節中所載的費用，並有權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獲付還一切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全權負責就本基金及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而受託人（包括其授權人）毋須對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及並無責任。除信託契據所規定或本基金說明書明確載列及／或守則規定外，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或其任何僱員、服務供應商或代理並無且將不會參與本基金或子基金的商業事務、組織、保薦或投資管理，而除於本小節「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所說明外，彼等亦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基金說明書。

託管人

受託人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作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託管人。

託管人於一九六四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作為一家在本地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其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透過合併原屬中國銀行集團在香港十二家銀行中十家的業務，重組成為現時的形態。此外，其持有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以持有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銀香港的全部股本權益。成功進行全球首次公開發售後，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股份代號為「2388」，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成為恒生指數成分股。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核數師。

授權分銷商

基金經理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授權分銷商分銷一隻或多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代表基金經理接收基金單位的認購、贖回及／或轉換申請。

投資目標及策略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載於相關附錄。

投資及借款限制

信託契據載列基金經理為本基金購入若干投資的約束及限制。除非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行披露，並經證監會同意，否則本基金及子基金須遵守載於本基金說明書附表一的投資及借款限制。

如有違反任何投資及借款限制，基金經理在充分考慮到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須優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補救。倘因子基金投資的價值變動、重組或合併、以子基金資產支付款項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超越任何投資限制，則基金經理毋須出售投資，但只要超越該等限制，基金經理將不可進一步收購受相關限制規限的任何投資，並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恢復違反限制前的狀況，以便不再超越該等限制。

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另行披露，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就任何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可是「美國人士」或加拿大居民。「美國人士」具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包括居於美國的任何人士。倘投資者成為「美國人士」或加拿大居民，則須即時告知基金經理，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能須贖回其於本基金的基金單位。

在基金經理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實施任何限制，以確保本基金的基金單位並非由下列人士購買或直接或實益持有：

- (i) 未滿18歲（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的其他年齡）的任何人士；或
- (ii)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構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人士；或
- (iii) 在下述情況下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名（等）人士，及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關連）或在基金經理認為似乎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基金經理認為可能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本基金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構的任何法律或規定，包括任何稅項負債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方面的損失，而受託人、基金經理或本基金原本毋須承擔此等負債或損失；或可能令基金經理、受託人或本基金受任何其他國家的額外條例或稅項的規限（「不合資格人士」）。

倘基金經理得知任何基金單位被任何不合資格人士所持有，基金經理可向該人士發出通知，要求其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贖回或轉讓所持的任何基金單位。若任何人士得知持有或擁有基金單位乃違反任何此等限制，則須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授權代理發出要求贖回該等基金單位的書面申請，或將該等基金單位轉讓予不合資格人士以外的人士。在此等情況下，基金經理、受託人及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贖回該等基金單位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對投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賠償。

發售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於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可能載列的首次發售期以發行價首次發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相關附錄所述的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發行。相關子基金僅可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基金單位後進行投資，而基金單位須於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發行。

購買基金單位

申請程序

除非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行披露，否則投資者應填妥申請表格，並將表格交回受託人。

倘任何投資者以傳真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電子方式交回申請表格，受託人未必會接獲表格，風險由投資者承擔。投資者應向受託人確認申請表格已收妥。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各自的代理概不就因未能收到以傳真或該等方式交回的任何申請表格或重複接收或字跡模糊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對基金單位持有人負責。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協定，否則以傳真交回的任何申請表格的正本應送交受託人。

在相關附錄內「認購基金單位」一節所述條件的規限下，一般僅會在發行基金單位的有關提交申請截止時間（如附錄內「認購詳情」一節所載或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當時或之前已收妥已清算款項時，方會接納申請。投資者應向其分銷商確認有關提交申請的截止時間。

基金經理有權將處理任何申請的工作延後至收妥已清算款項之時，並自認購款項中扣除銀行服務收費及轉賬費等任何財務收費。

申請已獲接納的各申請人將獲寄發一份買賣單據，確認基金單位的購買詳情，但將不會獲發任何證書。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檢查買賣單據及就本基金刊發的結單。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由受託人存置。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未於刊發結單或買賣單據30日內向受託人通知並指出任何錯誤，則基金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已放棄就此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

基金經理可按照所認購的相關類別基金單位總值酌情收取認購費。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會詳述認購費。基金經理可保留或將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支付予認可的中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基金經理可不時將認購費調整至相關附錄規定的最高收費。基金經理亦可按不同費率向不同申請人收取認購費。

支付認購款項

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為有關交易日估值點的子基金相關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所得的每個基金單位價格（「認購價」），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或以其他方式湊整或四捨五入至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小數位。有關子基金將保留因釐定認購價而作出的任何湊整調整所致的款項。

認購款項通常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支付。視乎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協議，可為申請人安排以大多數其他主要貨幣支付基金單位，在此等情況下，匯率將為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定的當前市場匯率，而貨幣匯兌產生的任何費用將由申請人承擔。

認購價將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算，並由基金經理以該基準貨幣及基金經理經通知受託人後酌情決定的一種或多種任何其他貨幣報價。將認購價轉換為其他貨幣等值時所用的匯率，等同於基金經理用於計算於估值點的資產淨值時所用的匯率或基金經理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匯率。基金經理可就所認購的基金單位酌情收取認購費。認購費（如有）已於相關附錄詳述。

所有款項應以電匯或支票支付。支票應以「**僅存入收款人賬戶，不可轉讓**」方式劃線開出，並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支付予「**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連同填妥的申請表格及受託人規定的有關文件寄出。如以支票付款，收取已清算款項可能有所延遲，因清算通常需要三個營業日。直至支票已清算，且受託人收到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受託人規定的所有有關文件時，方會發行基金單位。申請人須承擔向子基金支付認購款項的轉賬費用。概不接受第三方付款或現金付款。提供付款證明的責任由申請人獨自承擔。

電匯付款的詳情載於隨附的申請表格。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一般事項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接納或拒絕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的申請。倘申請遭拒絕受理，認購款項將透過郵寄支票退還，不計利息，風險由申請人承擔，或透過電匯退還至款項源自的銀行賬戶，風險及開支由申請人承擔（或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釐定的其他方式處理）。

零碎基金單位可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發行。與較小零碎基金單位相關的認購款項將由子基金保留。

所有持有的基金單位均獲登記而不會獲發證書。記入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即為所有權憑證。不會發行不記名基金單位。最多可登記4名人士為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資料如有任何更改，務須即時通知過戶登記處。

贖回基金單位

贖回程序

如相關附錄內「**贖回基金單位**」一節所載，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子基金的有關提交贖回請求截止時間前向受託人或授權分銷商提交贖回申請，以便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基金單位。投資者應向其分銷商確認有關提交贖回請求的截止時間。

贖回請求須以書面或傳真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並須註明：

- 子基金名稱；
- 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
- 基金單位持有人姓名；
- 基金單位持有人賬戶號碼（如有）；及
- 就贖回所得款項作出付款指示。

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以傳真發出的任何贖回請求正本，應交回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概不就因未有收受以傳真發出的贖回請求或重複接收或字跡模糊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對基金單位持有人負責。

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持有量減至低於子基金的最低持有量，則不可贖回部分其持有的基金單位。倘申請贖回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量可能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子基金的持有量低於最低持有量，則基金經理可贖回該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

贖回請求一經發出，在沒有基金經理同意的情況下不得撤回。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為有關交易日估值點的子基金相關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除以子基金該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所得的每個基金單位價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或以其他方式湊整或四捨五入至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小數位（「**贖回價**」）。有

關于基金將保留因釐定認購價而作出的任何湊整調整所致的款項。

贖回價將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算，並由基金經理以該基準貨幣及基金經理經事先通知受託人後酌情決定的一種或多種其他貨幣報價。將贖回價轉換為其他貨幣等值時所用的匯率，等同於基金經理用於計算於估值點的資產淨值時所用的匯率或基金經理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匯率。

基金經理可就所贖回的基金單位收取贖回費。該贖回費（如有）已於相關附錄詳述。

根據以上段落就贖回一個基金單位應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款項為贖回價減任何贖回費用、付款銀行收取的任何財務收費。有關贖回任何基金單位產生的財務及銷售收費（如有）以及湊整調整將予保留，作為子基金的一部分。贖回費將由子基金保留。

本基金將不會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直至：

- 受託人接獲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發的贖回申請正本（除非受託人同意其他程序）；及
- 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簽名經核實後令受託人信納，在此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將以電匯方式支付。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何者適用而定）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以下情況下拒絕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i)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何者適用而定）懷疑或獲告知向該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觸犯或違反任何反洗黑錢法例或導致任何人士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觸犯或違反其他法例或規例，或倘有關拒絕被視為必要或合適以確保本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有關法例或規例；或(ii)進行贖回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延遲或未能出示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或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理核實身份所需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規定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須從應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贖回款項中作出預扣，則有關預扣的金額須從原應付予有關人士的贖回款項中扣除，惟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須真誠及基於合理理由行事。

概不向第三方支付款項。

贖回所得款項一般於相關交易日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且無論如何於相關交易日或（如屬較遲者）接獲文件齊全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通過電匯以基準貨幣（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決定的其他貨幣）支付，除非重大部分投資所在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幣管制）規限導致於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或會延遲支付贖回款項，但付款的延長時間應反映於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下所需的額外時間。倘未有提供有關賬戶詳情，則贖回所得款項將通過支票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支付予提出贖回請求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中名列首位者），風險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

根據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要求，贖回所得款項可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費用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惟須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批准。在此情況下，受限於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是否同意並受適用外匯限制所規限，可作出安排以其他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在此情況下，將款項轉換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所要求的貨幣所涉及的費用將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並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

除，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因該貨幣轉換而蒙受損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應使用其不時釐定的該等貨幣匯率。貨幣轉換將受有關貨幣的供應所規限。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授權人概毋須就任何人士因上述貨幣轉換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對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負責。付款僅會存入基金單位持有人名下的銀行賬戶。

贖回限制

基金經理可於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暫停贖回基金單位或押後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為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經受託人批准，基金經理有權將於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數目限定在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10%。在此情況下，此限額將按比例實施，以便欲於該交易日贖回同一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按照相同比例贖回名下基金單位，而未被贖回的基金單位（但原應可贖回）將結轉至下次贖回，但仍受相同限額的限制，且於下一交易日優先贖回。倘贖回申請被結轉，受託人將通知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

基金單位與子基金之間的轉換

在須取得基金經理同意的規限下，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受暫停釐定任何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規限）於向基金經理以書面或傳真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或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將其任何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轉換為任何其他類別的基金單位（不論是屬同一子基金或任何其他子基金）。

於交易日下午四時前（香港時間）接獲的轉換通知將於該交易日處理。於該時間後或於並非交易日之日接獲的轉換通知，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倘轉換通知以傳真發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概不就因未有接獲該轉換通知而引致的任何損失，對基金單位持有人負責。

於任何交易日將全部或部分持有的某一類別（「**現有類別**」）基金單位轉換為另一類別（「**新類別**」）基金單位所依據的價格，乃經參考於有關交易日的現有類別的贖回價及新類別的認購價後釐定。除非下文「**費用及收費**」一節另行規定，概不會徵收認購費或贖回費。

基金經理有權徵收轉換費，費率為將予發行的新類別的每個基金單位的發行價的某一百分比。轉換費將自重新投資於新類別基金單位的金額中扣除。除非原有子基金的附錄內另行規定，轉換費金額載於下文「**費用及收費**」一節。

於暫停釐定任何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概不受理任何轉換（請參閱「**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基金單位持有人亦應注意，原有子基金的附錄內載列的下列規定亦適用於轉換：

- 最低認購額；
- 最低持有量；及
- 最低贖回額。

估值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透過釐定子基金應佔資產（包括應計收入）的價值並扣除所有負債計算。所

得出的金額會除以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以計算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並將所得出的金額湊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

各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認購價及贖回價將由受託人於各估值點，根據信託契據通過評估子基金資產的價值而計算。信託契據訂明（其中包括）：

- (a) 除涉及於下文(b)段適用的集體投資計劃中的任何權益外並在符合(c)及(f)段所規定的情況下，基於已在任何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的價值進行的所有計算均須參照於有關市場營業時間結束時在主要證券交易所的最後成交價（定義見下文）作出，或倘無法獲得該市場的最後成交價，則證券的價值須由基金經理為此委任或（如受託人如此要求）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為此委任的有關買賣該等證券或提供莊家活動的人士、公司或機構核證。於釐定有關價格時，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均有權採用及依賴報價系統對彼等不時決定的該（等）來源所產生的電子價格訊息，且毋須因依賴有關來源而對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負上責任。倘若基金經理認為該報價系統產生的電子價格訊息顯示的價格數據及資料並不正常，基金經理將會在諮詢受託人後釐定資產的公允值以評估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在符合下文(c)及(f)段所規定的情況下，各項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價值將為於該集體投資計劃中最近可獲得的每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論是否已公佈），或（如未能獲得每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該基金單位或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新得知的買入價；
- (c) 非上市或通常不在市場買賣的任何投資的價值以其最初價值計算，相等於在購入該投資時有關子基金所支出的金額（包括在各情況下的印花稅、佣金及其他收購開支），惟基金經理可在受託人批准下，應受託人的要求，委聘經受託人批准的並具備估值資格的專業人士定期對該投資進行重估；
- (d)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按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進行估值，除非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應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價值；
- (e) 儘管有上述規定，基金經理如認為需要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該投資的公允值，仍可在受託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下作出該調整或准許採用有關其他方法，惟必須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會計準則；及
- (f) 有關子基金的除以基準貨幣計值以外的任何投資（不論是證券或現金）的價值將按基金經理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適當的匯率（不論是官方或其他）換算為有關基準貨幣，並計及可能有關的任何溢價或折讓及匯兌成本。

「**最後成交價**」指當日在交易所報出的最後成交價，市場上通常稱為「結算價」或「交易所價格」，及相當於交易所會員之間就彼等的持倉結算的價格。倘證券並無交易，則最後成交價將為該交易所根據其當地規則及慣例所計算及公佈的「交易所收市」價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商品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場外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投資價值均參照收盤買價（就長倉而言）及收盤賣價（就短倉而言）而作出。由於本基金參照最後成交價對其投資進行估值，其估值政策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而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估值，則可能導致估值有所差異。基金經理已考慮該未遵例情況的影響，預

期此問題將不會對各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帶來重大影響。至於本基金的估值政策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在本基金賬目中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賬目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將在本基金的年度賬目內載入有關調節運用本基金估值規則所得出價值的對賬附註。倘在編製年度賬目時未有調整有關子基金及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未遵守國際財務報告可能會導致核數師在年度賬目內發表保留意見（視該未遵例情況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而定）。

凡委聘第三方對子基金資產進行估值，基金經理須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該第三方，以確保該實體具備恰當且與該子基金的估值政策及程序相稱的知識、經驗及資源水平。基金經理應對該第三方的估值活動進行持續監督及定期檢討。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及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於下列所指整個或任何部分期間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在有關子基金（即與該基金單位類別有關的子基金）的主要部分證券或其他財產報價、上市或買賣所在的任何市場於一般假期以外休市的任何期間；
- (b) 有關市場被限制或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
- (c)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無法正常或在不會嚴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出售有關子基金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的期間內；
- (d) 正常使用作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通訊方式出現故障，或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及時及準確地確定有關子基金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的價值的期間內；
- (e) 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無法以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贖回有關子基金的證券或其他財產或轉讓涉及該變現的基金的任何期間；及
- (f) 因特殊情況導致延遲支付或收取變現有關子基金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的所得款項的任何期間。

上述暫停將會在基金經理宣佈後即時執行，而此後將不會釐定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直至基金經理宣佈暫停結束為止；然而無論如何該暫停將會在：(i) 導致暫停的條件不再存在；及(ii) 批准暫停的其他條件不再存在的首個營業日之後一日終止。

於基金經理宣佈該暫停時，須於作出該暫停宣佈後立即知會證監會。於暫停期間內，基金經理亦須：(i) 立即在網站<http://www.tpahk.cntaiping.com>刊登該暫停決定；及(ii) 至少每月一次在上述網站刊登暫停通告。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於暫停期間內概不可發行、贖回或轉換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將考慮到各子基金的淨收入、費用及成本，就各子基金採用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分派政

策。請參閱相關子基金分派政策的相關附錄。除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外，概不會從有關子基金的資本或實際上從其資本中撥付分派金額。

費用及收費

子基金現時的收費載於相關附錄內。除相關附錄另有披露外，費用類別及費用最高金額載列如下：

<u>費用類別*</u>	<u>費率</u>
管理費	每年最多3%
受託人費用 [^]	每年最多0.175%
認購費	最多5%（基於每個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發行價）
贖回費	最多4%（基於每個基金單位的贖回價）
轉換費	最多3%（基於每個新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價）

[^] 受託人費用的百分比率不包括辦理費、實付費用以及託管人及次託管人費用，及將受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就子基金議定的最低月費規限。

* 管理及受託人費用均按子基金於有關估值點的資產淨值百分比率列支，而認購費、贖回費及轉換費將根據投資者或基金單位持有人所認購、贖回或轉換（視情況而定）的基金單位總值計算。

倘本基金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本基金將不會承擔應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新增的管理費或任何費用及收費。

倘管理費或受託人費用由現時水平增至最高水平，基金單位持有人須獲發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的管理費或受託人費用的最高水平的任何增加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獲該子基金（或該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決議通過。

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所載的其直接應佔的費用。倘該等費用並不直接歸屬於子基金，子基金將按其佔各自資產淨值的比例或以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方式承擔該等費用。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及子基金成立、管理及行政方面產生的費用（包括編製信託契據及任何補充信託契據的費用）、子基金投資及變現子基金投資的費用、印花稅、稅項、經紀費、佣金、匯兌費用、銀行收費、登記費及服務費、託管本基金資產的費用及開支、核數師費用及開支、過戶登記處費用及開支、估值費用、法律費用、任何上市或監管批准產生的費用、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他規定的會計準則編製賬目的費用、提供有關編製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報稅表的資料的費用、編製、刊印及派發寄送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基金說明書及任何經審核賬目、中期報告或通告產生的費用（包括就子基金所委任任何分銷商產生的費用）、應付予任何指數所有人的特許費及其他法律和專業費用。為免生疑問，本基金承擔因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任何法律、規例或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變動或推出或向任何該機構作出任何承諾或與其訂立協議而產生的一切費用。

成立後續子基金所產生的成立費用及款項由該等費用及款項相關的子基金承擔，並於相關附錄所

載的攤銷期間攤銷。

除上述者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支付在買賣本基金下的基金單位時或須繳納的任何必要政府稅項、印花稅、登記費、託管及代理收費。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構成本基金財產一部分的現金可作為存款存放於受託人、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獲准接受存款的機構），惟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除非信託契據另有訂明，否則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與基金經理、基金經理的董事、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作為主要負責人的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僅可在獲得受託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下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將在本基金或子基金的年報內予以披露。

由或代表本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按公平交易原則並以最佳可用條款及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保留權利，可由與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訂有安排的其他人士作為代理進行交易（將與最佳執行標準一致），據此該名人士將可向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促使提供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衡量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貨品及服務有關的專門軟件或研究服務及衡量表現的相關電腦硬件和軟件、結算及託管服務及投資相關發佈事宜），惟彼等提供的服務可合理預期對本基金整體有利，並且向本基金提供服務有助提升本基金或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表現，而為此並不直接支付任何款項，代之以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諾會向該名人士提供業務。除非(i)依此提供的貨品及服務明顯地對單位持有人（被視作一個機構及以機構的身份）有利，不論是協助基金經理及／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能夠管理相關子基金或其他事宜；(ii)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向機構提供全面服務的慣常經紀佣金比率；(iii)以聲明的形式在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基金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非金錢利益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貨品及服務；及(iv)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否則基金經理應促使不訂立該等安排。為免生疑問，有關貨品及服務不包括旅遊、膳宿、招待、一般行政上的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處所、會費、員工薪酬或直接現金付款。

為子基金與有關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信託人或任何其關連人士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基金經理須確保其遵守以下規定：

- (a) 有關交易應按公平條款進行；
- (b) 基金經理必須以應有的謹慎選擇經紀或交易商並確無彼等在有關情況下具備適當資格；
- (c) 交易的執行必須與適用最佳執行標準一致；

- (d) 就交易支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可高於該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場水平所支付者；
- (e) 基金經理必須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履行其責任；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佣金總額以及該經紀或交易商所收取的其他可量化利益須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報中披露。

基金經理並無收取來自關連人士、經紀及／或交易商的任何現金回扣。

風險因素

投資者於投資任何子基金前，應考慮以下風險及相關附錄所載有關任何特定子基金的任何額外風險。投資者應明白投資與否乃彼等本身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某子基金是否適合彼等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一般投資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閣下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因而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取回投資本金。

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策略受若干市場風險因素所影響：指導價格變動、歷史定價關係偏差、規管環境變動、市場波動變化、「資金尋找避風港」、「信貸緊縮」等。

無法預計相關子基金或會產生虧損或經歷突發表現波動的特定或一般類型市場狀況，且子基金的表現或會顯著遜於投資目標及方法大致類似的其他投資基金。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與子基金及時出售投資或平倉，以避免或減少損失或履行子基金的財務責任之能力有關。相比全球主要股市，子基金投資的部分市場可能流動性較低及較為波動，可能令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反覆波動。若干證券可能難以及無法出售，這將影響子基金按其內在價值購入或出售該等證券的能力。子基金可能基於不利市況及／或大規模贖回而難以按公平價格估值及／或處置資產。流動性不足風險亦可能出現於場外交易。該等合約並無受規管市場，買賣價格僅由此等合約的交易商訂立。這亦可能令子基金面對無法輕易平倉或抵銷特定投資或倉盤的風險。

若收到大規模贖回要求，子基金或需以大幅折讓的價格變現其投資，以應付該等要求，而子基金可能在買賣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因此，這可能對子基金及其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新興市場，這可能涉及一般與投資於較成熟市場無關的較高風險及特別考慮，例如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交收風險、託

管風險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與投資於新興市場相關的風險包括(i)徵用、沒收稅項、國有化以及社會、政治及經濟穩定風險更大；(ii)新興市場發行人證券的市場規模現時較小及交易量現時較低或沒有交投，導致流動性不足及價格波動；(iii)若干國家政策或會限制子基金的投資機遇，包括於視為對相關國家利益敏感的發行人或行業的投資限制及資金匯返限制；及(iv)缺乏規管私人或外商投資的完善法定架構。該等風險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因而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或會集中於某特定國家／地區／行業／資產類別。相關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與具有較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較為波動。

就集中於某指定國家／地區的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受影響相關國家／地區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外匯／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相關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匯率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可能無法對沖所引致的外匯／貨幣風險或並不切實可行。因此，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交收風險

新興國家的交收程序很多時發展較不成熟及較不可靠，並可能涉及相關子基金於接獲出售的付款前交付證券或轉移證券的所有權。倘證券公司未能履行其責任，則子基金可能須面對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倘對手方未能就子基金已交付的證券付款，或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完成其對該子基金負有的合約責任，則該子基金或會招致重大損失。另一方面，若干市場於登記轉讓證券時可能出現交收重大延誤的情況。倘因而錯失投資機會或如子基金無法購入或出售證券，則有關延誤可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託管風險

可能於當地市場委任託管人或次託管人以於該等市場保管資產。倘子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交收系統未完全發展的市場，則子基金的資產或須承受託管風險。倘託管人或次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追溯應用法例及欺詐或所有權登記不當等極端情況下，子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全部資產。子基金於該等市場投資或持有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會高於有組織證券市場。

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風險涉及對手方或第三方並不履行其對子基金所負責任的風險。子基金或會透過債券、期貨及期權等投資承受對手方風險。倘對手方違反其責任而子基金被阻止行使有關其於投資組合中投資的權利，則子基金可能會經歷價值下跌及產生與其證券所附權利相關的成本。子基金或會因

而蒙受重大損失。

政治及／或規管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受不明確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政治發展、政府政策轉變、稅務變動、外商投資及貨幣匯返的限制、貨幣波動及於所投資國家的法律及法規的其他發展。此外，於所投資的若干國家的法律架構及會計、審核及報告準則未必能向投資者提供一般適用於主要證券市場的同程度投資者保障或資料。於若干市場的外資擁有權限制，可能表示本基金投資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投資的企業行動權未必經常受保障或可能被限制。

市場紛亂；政府干預

環球金融市場現時正普遍處於基本紛亂中，令政府採取前所未有的廣泛干預。在若干情形下，該等干預是為「應急」而實施，迅速及大致上消除了市場參與者繼續實施若干策略或管理其未平倉持倉風險的能力。此外，鑒於金融市場的複雜性及政府必須於短時間內採取行動，預期該等干預通常在範圍及應用方面不明確，導致混淆及不明朗，繼而對市場以及先前成功的投資策略的有效發揮構成重大損害。

混淆及不明朗亦源於明顯的不一致，這是最近政府行動的特點。有關不一致已令眾多市場參與者（彼等假設並無干預或干預與過去先例一致）蒙受嚴重損失，亦導致整體上的不明朗及市場流動性不足。

對沖風險

基金經理一般不會嘗試對沖子基金持倉內在的所有市場或其他風險，並只會對沖部分若干風險（如對沖）。具體來說，就特定持倉或相關子基金的整體投資組合而言，基金經理可選擇不對沖若干風險，或決定對沖若干風險不具經濟效益。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成分或會導致多個定向市場風險不獲對沖，縱使基金經理可能依賴分散投資控制有關風險（倘基金經理認為應當如此行事）。在不利情況下，子基金的對沖策略可能變得無效率，繼而令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波動風險

子基金所買賣工具的價格或會出現過度波動的時期。價格變動受很多不能預測的因素影響，例如市場氣氛、通脹率、利率變動以及整體經濟及政治環境。

雖然波動可為基金經理及相關子基金製造獲利機會，但亦可產生擾亂歷史或理論定價關係的特定風險，致使風險原應相對較低的持倉招致重大損失。另一方面，缺乏波動亦可導致從價格變動中獲利的若干子基金持倉產生虧損。

基金經理的重要性

子基金必須依賴基金經理的能力，管理子基金的交易及投資計劃及基金經理對其提供持續服務，而基金經理有賴於若干關鍵人員的服務，一名或以上有關專才的流失會削弱基金經理向本基金及子基金提供服務的能力，並對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的競爭性質

基金經理與大量公司競爭，與基金經理可動用的相比，當中很多公司具備較多財務資源以及較多研究及交易人員。其他公司的競爭性投資活動或會透過減少子基金欲利用的市場無效率情況的程度及時間，從而降低子基金獲利的機會。

依賴企業管理及財務報告

子基金所實施的投資策略可能依賴相關子基金所投資的發行人以及該等發行人的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所提供的財務資料。基金經理並無能力獨立查核該等第三方所發佈的財務資料，故須依賴該等第三方管理層及財務報告程序整體的完善性。近期事件已顯示企業管理、欺詐及會計的不當行為可令投資者（例如子基金）造成重大損失。

子基金之間的交叉負債

各子基金設有獨立賬目及維持獨立的會計記錄。然而，本基金在若干司法權區可能被視為一個整體，即使在信託契據內訂明子基金的資產相互獨立。於此情況下，可動用歸屬於某一子基金的本基金任何資產用於支付其他子基金或本基金的一般負債，而不論資產或負責所屬有關子基金為獨立組合或設有獨立賬項。在實際運作上，若一隻子基金持有較高槓桿的投資而另一隻子基金則較小或並無槓桿投資，則會涉及重大交叉類別負債風險，並當任何子基金發生資不抵債或資產枯竭，從而導致無法償付其所有負債時亦會產生該等風險。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基金經理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現有或或然負債。

虧損風險；過往表現

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彼等於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所有或絕大部分投資。概不保證有關子基金將會達至其目標。投資者可要求索閱各子基金的過往表現，但子基金的過往表現未必預示未來業績。本基金所運作的市場於過去一年或以上受到嚴重困擾，因此較早期間錄得的業績與在目前市場環境下錄得的業績相比關連性可能甚低。

可能承受不利稅務後果

基金經理的投資決策將主要根據經濟而非稅務上的考慮因素作出，故對部分或所有投資者而言可能不時會承受不利的稅務後果。

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有關的風險

根據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對國內收入法作出的修訂（即「**FATCA**」），訂明須就向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除非有關基金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包括披露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基金／子基金的權益的若干美國人士的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識別編號，以及有關任何該等權益的若干其他資料）作出的若干付款徵收30%預扣稅。

儘管本基金及子基金將嘗試履行其須承擔的任何義務並避免被徵收任何FATCA預扣稅，惟無法保證本基金或子基金將有能力達成上述目標及／或履行該等FATCA義務。倘本基金或子基金因

FATCA機制而須就來自美國投資的大部分類型的收入繳納30% FATCA預扣稅（於本基金說明書「稅項」一節「FATCA」副標題下進一步載述），則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價值可能會蒙受重大虧損。

可能頒佈新增的政府或市場法規

近來監管機構出人意料公佈若干監管規定變動或詮釋，禁止多來年一直行之已久的多種形式的策略。例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多個監管機構頒佈了臨時性的賣空多種股票的禁令，並採納了可能會導致進行賣空活動更加困難或成本更高的永久性規例。該等行動普遍被認為會擾亂市場基本面及導致眾多發行人股價出現意外及波動上升，因為賣空賣方買入證券進行平倉。像於二零零八年因信貸事項引致的股市暴跌所經歷的市場擾亂情況，使政府普遍加強了對投資基金行業的監管。不可低估政府及自我監管機構本身加強監管互惠及其他形式的零售基金的影響。

提早終止風險

當發生在本基金說明書的「**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終止**」一節所提及的若干事件時，本基金及／或其任何子基金可能提前終止。尤其是，如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在任何時間終止子基金：(i)子基金的平均資產淨值連續12個曆月低於39,000,000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等值；(ii)繼續經營子基金變得非法或基金經理認為不可行或不明智；或(iii)子基金不再獲證監會認可或正式批准。如果基金經理決定終止子基金，基金經理會提前不少於3個月通知受託人和基金單位持有人，列明終止的理由、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執行的其他選項以及終止子基金所產生的預計費用。

訴訟風險

本基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不時面對訴訟。訴訟結果難以預料，或會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有關法律程序可能曠日持久而無法得以解決。任何訴訟可能會消耗基金經理的大量時間和精力，而為訴訟投入的時間及資源有時與訴訟中所涉及的利益並不相稱。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設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識辨、監察及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利便其履行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連同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在大規模贖回的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子基金的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由基金經理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該部門獨立於投資組合投資部門。由負責人員及高級職員（例如投資總監、風險總監、投資主管、風險與合規管理主管）組成的投資委員會將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部門。委員會一般每季會面一次。基金經理的風險團隊將於每個月底就各子基金擬備全面的風險報告（包括流動性風險），並將提交予風險管理部門。與流動性風險有關的例外情況將上報投資總監和風險總監及投資委員會。

基金經理將定期評估各子基金資產在當前及可能的未來市況下之流動性。基金經理亦就子基金所持的每項個別投資設有內部限額。

基金經理亦可能定期與分銷商及相關子基金的重要投資者會面，以了解投資者狀況及其過去和預期贖回習慣的最新資料。透過有關溝通，基金經理可就相關子基金未來的預期贖回（特別是大規模贖回）作出更佳評估。

基金經理可利用一系列量化數據及質化因素評估子基金資產的流動性，包括以下各項：

- 證券的成交量及成交額；
- （若價格由市場釐定）證券發行規模及基金經理擬投資的發行比例；
- 購入或出售證券的成本及時間
- 歷史買賣價格的獨立分析，可能顯示證券的相對流動性及市場適銷性；及
- 交易有關證券的中介機構和市場作價者的質素和數目。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政策考慮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率、實施贖回限額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旨在確保所有投資者獲得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察本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對標題為「贖回基金單位」一節下的贖回政策而言屬恰當，並將利便本基金履行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基金經理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管理本基金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的流動性狀況之詳情。

作為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基金經理可：

(i) 將於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子基金單位數目限制於相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詳情載於標題為「贖回基金單位」一節下「贖回限制」分節；

(ii) 在標題為「估值」一節下「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分節所載的情況下，暫停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容許基金經理暫停贖回要求或延遲就贖回單位支付任何款項；及

(iii) 各子基金最多可借進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10%的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詳情載於本基金說明書標題為「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及附表一。

實務上，基金經理將在使用任何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前諮詢受託人。投資者應注意，存在工具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的風險。

稅項

本部分的若干稅項考慮因素概要被視為是對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有效的現有法律及法規的正確詮釋。概不保證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後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彼等的詮釋不會發生變動。

各位準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其根據國籍、居住及住所在地區的法律在認購、持有及贖回基金單位方面適用的稅項，並在適用情況下諮詢專業意見。

香港

本基金的稅項

本基金作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發售予香港公眾散戶的集體投資計劃，將在獲得證監會批准後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稅項

對於在香港從事買賣投資的貿易或業務並因在香港從事該貿易或業務而產生或源自於此的非資本性質溢利（即該等溢利源自香港）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如證券交易商、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僅須就轉讓或贖回於基金單位的投資而產生的溢利繳納利得稅。

現時公司的利得稅稅率為16.5%，而所有其他人士則為15%。

根據現行法律及慣例，並非從事買賣投資的貿易或業務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自彼等於基金單位的投資所收取的分派一般毋須被徵收香港稅項（不論是以預扣或其他形式）。

印花稅

概毋須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應付香港印花稅。

倘基金單位的出售或轉讓乃因將相關基金單位售回予基金經理（其繼而於其後兩個月內註銷基金單位或將基金單位轉售予他人）而生效，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其他種類基金單位買賣或轉移須按作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繳付香港印花稅（一般由買賣雙方平均支付）。

中國

本基金及子基金並非以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形式營運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引入了稅務居民企業概念，據此境外公司即使是在中國境外成立，只要該公司的「**實際經營管理地**」位於中國，均被視為屬居民企業（「**稅務居民企業**」），而須根據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稅法的實施條例對「**實際經營管理地**」定義為實質上行使境外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控制該公司的生產及業務運作、人員、會計及財產等方面所在的地區。於二零零九年，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對實質上由中國投資者擁有的境外公司有關「**實際經營管理地**」的解釋指引。然而，仍不明確此項規則將如何適用於並不屬於此類別的境外公司。

在中國設有「**業務或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須就該「**業務或場所**」在中國自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以及就在中國自中國境外來源產生但與該「**業務或場所**」有實際關連的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並無業務或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從中國產生的收入須按10%繳付預扣所得稅，除非獲適用的雙重課稅條約減免或豁免。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擬管理及營運本基金和子基金的方式為：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本基金和子基金將不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立業務或營業地點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因此，預期本

基金及子基金毋須按評稅基準繳納25%企業所得稅。然而，概不保證將可達致該目標。

中國應稅財產的間接股權出售所產生的中國稅項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 7 號（「公告第 7 號」），但亦適用於在該日期前訂立但仍然進行中或尚未獲中國稅務機關評稅的交易。公告第 7 號適用於間接出售中國居民實體的股權、中國場所或營業地點的資產及中國境內不動產。此外，公告第 7 號澄清目標交易包括任何涉及境外轉讓境外居民企業的股權或其他類似（股權相近）權益的交易，而有關交易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的交易結果。

根據公告第7號，若境外控股公司的組織架構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及有規避中國納稅義務的意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引用中國一般反避稅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否定該公司的存在。本基金或本基金用以作出投資的工具可能需要提交報稅表，並就間接出售中國被投資公司的所得收益向中國稅務機關支付10%的預扣所得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納稅義務

個人所得稅：非中國籍的個人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彼等於子基金的投資而繳納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來自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投資分派或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變現的收益也毋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原因是該等分派及收益不應視為源於中國（因為預期子基金將不會以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形式營運）。

駐居於中國的個人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已連續六個完整年度居於中國的非中國籍個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將須就來自子基金的已收取投資分派繳納個人所得稅，而不論子基金的狀況。屬中國稅務居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務須就彼等於子基金投資的稅務狀況徵詢本身的稅務意見。

企業所得稅：視為非稅務居民企業且並無在中國設立業務或營業地點不在中國的企業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彼等於子基金的投資而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亦應該毋須就收取子基金的投資分派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原因是該等分派並不會被視為源於中國（因為預期子基金將不屬於中國的稅務居民企業）。

如企業基金單位持有人被視為屬：(i)中國的稅務居民企業；或(ii)在中國設立業務或營業地點在中國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且設立的業務包括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作為一部分），則很可能須就來自子基金的投資分派按應計基礎繳納企業所得稅。屬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務須就彼等於子基金投資的稅務狀況徵詢本身的稅務意見。

FATCA

一般資料

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1471至1474節（經修訂）（「**國內稅收法**」，一般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規定，倘海外金融機構不符合FATCA規定，則須就該海外金融機構的若干付款徵收30%預扣稅。本基金及／或其子基金很有可能成為海外金融機構，因此須遵守

FATCA，且一般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稅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據此，其將同意識別其屬於美國人士（「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向美國國稅局報告有關該等屬於美國人士的擁有人的相關資料。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上述預扣稅適用於向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可預扣付款」。「可預扣付款」包括屬於美國來源的利息、股息及其他類型收入（例如美國公司支付的股息）。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此項預扣稅將擴大至適用於所得款項總額的付款（例如從銷售或處理資產導致產生美國來源的股息或利息付款而收到的所得款項）。預期若干歸屬於繳納FATCA預扣稅的非美國來源付款（稱為「海外轉付款項」）亦或須在不早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繳納FATCA預扣稅，儘管美國財政部條例中「海外轉付款項」的定義現時仍有待確定。

向本基金及／或子基金作出的付款可能徵收該等FATCA預扣稅，除非根據下列各項令本基金及／或子基金符合FATCA規定：(i)FATCA的條文及相關規例、據此發出的通知及公告；及／或(ii)本基金及／或子基金受旨在改善國際稅收遵從情況及實施FATCA的適用跨政府協議（「IGA」）所規限。倘美國與海外金融機構註冊所在司法權區之間已簽訂IGA，則海外金融機構一般可應用較簡易、較不繁複的盡職審查及稅務資料分享規定，而倘符合該IGA的規定，一般毋須繳納FATCA預扣稅。

香港政府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與美國簽訂IGA以實施FATCA，並採納「版本2」IGA安排。於此「版本2」IGA安排下，於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將須按上文所述，與美國國稅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向美國國稅局註冊及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海外金融機構將須就相關美國來源付款及向其支付的其他「可預扣付款」繳納30%預扣稅。香港及美國IGA設立一個容許香港相關金融機構尋求美國投資者披露同意的框架，並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等投資者的相關稅務資料。此IGA版本將由執行一項稅收資料交換協議補充。因此，預扣規則及可能須報告及披露的資料申請可能會變動。

然而，預期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條款而在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i)將一般毋須繳納上述30%預扣稅；及(ii)將一般毋須就向「不合作美國賬戶」（即單位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稅局作出FATCA報告及披露的若干賬戶）作出的付款而預扣稅款，但可能須就向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可預扣付款而預扣稅項。

FATCA的登記狀況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已成立的子基金（即太平投資基金—太平大中華新動力股票基金）已向美國國稅局登記為報告海外金融機構，並已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編號。

對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就其美國或非美國稅務狀況提供合適的證明文件，連同基金經理或其代理可能不時要求的該等額外稅務資料。

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亦須：(a)盡快通知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其代理有關其所提供關於其美國或非美國稅務狀況的任何資料的任何變更（包括導致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納稅人身份有變的任何情況）；及(b)在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明確同意下，放棄該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任何適用司法權

區的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所享有但會妨礙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其代理符合適用監管及法律規定的任何及所有權利。

倘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無論實際上是否導致本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未能遵守規則，或本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根據FATCA可能產生預扣稅風險，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其代理可真誠地依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合理理據：(i)向美國國稅局報告有關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在香港適用的法例或法規規管下）；(ii)行使其權利，以要求轉移基金單位至他人或強制贖回該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及／或(iii)對該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本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所蒙受的損失採取法律行動（倘該基金單位持有人被證實與其美國稅務狀況有關或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

本節並不構成或宣稱構成稅務意見，基金單位持有人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作其他決定時，不應依賴本節所載的任何資料。投資者應就其本身情況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諮詢FATCA規定、可能造成的影響及相關稅務後果。尤其是，透過中介人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須確定該等中介人的FATCA合規情況，以確保毋須就其投資回報繳納FATCA預扣稅。

儘管本基金及子基金將嘗試履行其須承擔的任何義務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惟無法保證本基金及子基金將能夠履行該等義務。倘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因FATCA制度而須繳納預扣稅，則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價值可能會蒙受重大虧損。

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

二零一六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此乃於香港實施稅務事宜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AEOI」）的法律框架。AEOI規定於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收集有關持有金融機構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有關資料。該等資料將進一步與該賬戶持有人屬稅務居民的司法權區交換。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將僅與香港已與其訂立主管機關協議（「CAA」）的司法權區交換；然而，本基金、子基金及／或其代理或會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權區居民的資料。

本基金及子基金須遵守AEOI於香港實施的規定，意味本基金、各子基金及／或其代理須收集及向香港稅務局（「IRD」）提供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的稅務資料。

AEOI於香港實施的規則規定本基金（其中包括）：(i)向IRD登記本基金的身份為「申報金融機構」；(ii)對其賬戶（即基金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有關賬戶是否被視為AEOI所指的「可申報賬戶」；及(iii)向IRD報告有關可申報賬戶的資料。預期IRD會每年將向其申報的資料轉交香港已與其簽訂CAA的相關司法權區政府機關。大致上，AEOI訂明香港金融機構應就以下事項作出申報：(i)屬於香港已與其簽訂CAA的司法權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於該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地、地址、居住司法權區、稅務識別號碼或具同等功能者、賬戶資料、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或會向IRD申報，然後與稅務居住地的相關司法權區政府機關交換。

投資於本基金及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基金及子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即確認彼等或須向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本基金及子基金的代理提供額外資料，讓本基金及子基金能夠遵

守AEOI。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與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且並非自然人的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人士的資料）或曾經IRD傳遞至其他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AEOI對其現時或建議投資於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上述乃影響基金單位持有人、本基金及／或子基金及本基金及／或子基金擬進行營運的部分重要稅務規則及考慮因素概要，並不表示對所有有關稅務規則及考慮因素的完整分析，亦不表示全面涵蓋在購入或持有本基金及／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可能面對的所有潛在稅務風險。本基金及／或子基金的準投資者務必在根據須遵守的有關司法權區法律（包括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認購、持有、變現、轉讓或贖回本基金及／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對彼等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本身的稅務顧問。該等影響（包括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稅務減免的可行性及價值）將會因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國籍、常駐、駐居或註冊成立所在國的法律及慣例及彼等的個人情況而有所不同。

財務報告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會計日期。本基金的經審核年報亦涵蓋以下各項：

- (i) 核數師就有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告是否已根據信託契據及守則的有關係文妥為編製的意見；
- (ii) 核數師就是否已真實及公平反映於有關會計期間末本基金的配置及本基金的交易的意見；
- (iii) 核數師認為本基金並無妥為保留賬冊及記錄及／或所編製的財務報告與本基金的賬冊及記錄（如適用）不一致；
- (iv) 核數師未能獲得就核數師所深知及確信對審核實屬必要的一切資料及解釋（如適用）；及
- (v) 就稅項（子基金可能就子基金投資須向任何稅務機關（為免生疑問，包括中國稅務機關）支付者）於有關子基金資產作出的儲備金額的描述。

經審核年報英文版將會無論如何盡快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

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亦會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後兩個月內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該等報告載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組成其組合的投資的報表。

作為派發經審核年報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印刷本的另一選擇，基金經理將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上述時間內索取經審核年報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只備有英文的印刷及電子版本）的地點。經審核年報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的英文版一經刊發，將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供免費查閱。

如本基金的估值政策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對本基金的賬目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等賬目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將在本基金的年度賬目內載入有關調節運用本基金估值規則所得出價值的對賬附註。

價格發佈

子基金的每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於每個交易日在網站<http://www.tpahk.cntaiping.com>發佈。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列示的價格將不包括於認購或贖回時須支付的任何認購費或贖回費。

投票權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可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此外，持有10%或以上已發行基金單位價值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也可要求召開會議。召開任何會議，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會獲發不少於二十一天的通告。倘若情況會引起不同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則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舉行類別會議。

所有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佔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10%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惟旨在通過特別決議而舉行的會議除外。於任何會議上，提呈會議表決的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主席或一名或以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基金單位持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未能通過，即為有關事實的最終證據，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票數比例記錄的證明。

通過特別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佔已發行基金單位25%或以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倘若自指定舉行會議時間起計半小時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將延期不少於十五天。如屬續會（並將會另行發出通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構成法定人數。親自、由受委代表或由代表出席的每位個別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個基金單位擁有一票。如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排名首位者（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排名先後將按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之次序而定。

就處理以下事項，須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

- (i) 修訂、更改或增補信託契據；
- (ii) 根據信託契據終止本基金；
- (iii) 上調支付予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的費用上限；或
- (iv) 徵收其他類別費用。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彼等的關連人士不得於召開以審議本基金及／或子基金訂立而彼等擁有重大權益的業務的會議上，就彼等實益擁有的基金單位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基金單位轉讓

在下文規定規限下，基金單位可通過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如屬公司法團，則由其代表簽署或蓋章）相同格式的書面文據予以轉讓。蓋有適當印花稅的正式蓋章的轉讓文據、任何必要聲明、基金經理、受託人或過戶登記處或因任何法例（包括反洗黑錢法例）而規定的其他文件須交往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在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就有關的基金單位記入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之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為該等基金單位的持有人。

信託契據

本基金按照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與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受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成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退任其作為基金經理的職位，並已由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取代出任基金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起，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退任其作為受託人的職位，並由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取代出任受託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受託人獲委任為受託人以取代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載有以下條文：

- 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並無任何欺詐、不守信用、疏忽、違規或違反職責或信託時，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於若干情況下涉及的彌償；
- 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並無任何欺詐、不守信用、故意失責或疏忽且已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全面誠信行事時，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於若干情況下獲免除責任；及
- 當受託人及基金經理遭罷免及退任時的情況。

儘管信託契據包含在若干情況下對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作出彌償的條文，惟信託契據並無訂明受託人、基金經理以及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董事可就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而獲豁免根據香港法例所施加須對基金單位持有人負上的任何責任，亦不會因該等責任而獲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彌償或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彌償費用。

謹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申請人諮詢有關信託契據的條款。倘若基金說明書的任何條文與信託契據有衝突，概以信託契據的條文為準。

現行信託契據的副本可以費用每本300港元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罷免及退任

受託人

在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下：

1. 倘若基金經理已委任新受託人，並已就該新受託人承擔管理本基金的責任以及受託人於本基金的權益（如有）轉讓予新受託人而作出足夠安排，則受託人可自願退任；及
2. 基金經理可在向受託人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後罷免受託人，並委任另一家合資格公司擔任本基金的受託人。

基金經理

如發生以下情況，受託人在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下，可以書面通知方式罷免基金經理：

1. 基金經理開始清盤或進入破產接管程序；或
2. 受託人事先向基金經理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載明基於良好及充分理由，更換基金

經理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3. 倘尚未贖回基金單位（不包括由基金經理持有或視作持有的基金單位）價值至少50%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受託人遞交書面要求以解聘基金經理，且受託人事先向基金經理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

倘若證監會撤回對基金經理擔任本基金投資經理的批准，本基金對基金經理的任命將於證監會的撤回生效時終止。

除上述外，倘若基金經理認為終止受聘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基金經理亦可自願退任，由受託人及證監會批准的另一家合資格公司擔任此職。

修訂信託契據

在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協定透過補充契據修訂信託契據，惟必須經受託人認為該修訂：

- (i) 不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構成重大損害，其實施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免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且不會增加從本基金資產中撥付的成本及費用（擬備及簽立相關補充契據的費用除外）；或
- (ii) 為遵守任何財政或其他法定或監管或官方規定屬必需或適宜；或
- (iii) 為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

基金單位持有人須以特別決議批准信託契據的所有其他屬於重大更改的修訂。

為免生疑問，且雖有上文所述，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成立任何新子基金毋須特別決議批准。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終止

本基金由信託契據日期起存續80年，或直至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受託人可以書面通知基金經理終止本基金：

- (a) 基金經理離任後30日內，且並無新基金經理接任；或
- (b) 倘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無能力或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
- (c) 倘基金經理進入清盤程序（受託人書面批准為重組或合併而進行自願清盤除外）或財產接收人就基金經理之任何資產而獲委任且並無於60日內被撤銷；或
- (d) 倘受託人擬退任而基金經理未能於受託人退任日期後3個月內物色到合資格的新受託人替代退任的受託人；或
- (e) 本基金繼續存在屬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本基金繼續存在屬不切實際或不可行。

倘通過任何法例會令本基金繼續存在屬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會令本基金繼續存在屬不切實際或不可行，則受託人亦可終止本基金。

基金經理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

- (a) 倘就本基金而言，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於連續12個曆月低於39,000,000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等值，且本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在此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批准終止本基金；或
- (b) 倘就任何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發行在外基金單位的平均資產淨值於連續12個曆月低於39,000,000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等值；或
- (c) 倘通過任何法例會令本基金或該子基金繼續存在屬不合法，或基金經理經諮詢證監會後認為該基金或該子基金繼續存在屬不切實際或不可行；或
- (d) 倘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視情況而定）不再獲證監會認可或正式批准。

任何終止通知須事先不少於三個月給予受託人及基金單位持有人。該通知須事先提交證監會批准，並將載列終止理由、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其他選擇及預期涉及的費用。

此外，任何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任何時間均可以特別決議授權終止該子基金。

於子基金終止後，基金經理須贖回當時組成子基金的所有資產或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該子基金部分。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條文不時就該子基金有秩序地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彼等持有的基金單位按比例分派自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產生的所有淨現金款項。

子基金終止後任何未領取的所得款項或由受託人持有的其他現金將從應付該等款項當天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向法院繳存，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作出有關付款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遵守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證明

各投資者(i)於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要求時須提供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所合理要求及接納的任何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以令本基金或子基金可(A)免遭預扣（包括但不限於FATCA所規定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於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收取付款所源自或透過的任何司法權區享有獲寬減的預扣或備用預扣率及／或(B)遵從國內稅收法及根據國內稅收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條例的申報或其他責任，或遵從有關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簽訂的任何協議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的條款或其後修訂或於該其不再準確時更新或置換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及(iii)將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根據AEOI）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未來法例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就本文而言，「AEOI」指：

- (a) FATCA；
- (b) OECD有關稅務事宜的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標準 — 共同申報標準（「CRS」）及任何相

關指引；

- (c) 任何跨政府協議、條約、規例、指引、標準或香港政府（或香港任何政府機關）與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包括該司法權區任何政府機關）簽訂的其他協議，以遵守、促進、補充或實施上文(a)及(b)分條所述的法例、規例、指引或標準；及
- (d) 使上文(a)至(c)分條所概述事宜生效的任何香港法例、規例或指引。

可供查閱文件

信託契據以及最近期年報及中期報告（如有）之副本可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基金經理辦事處位於香港京華道18號19樓1-2室免費查閱。信託契據副本可以合理費用向基金經理購買。

反洗黑錢規例

作為受託人及基金經理防止清洗黑錢責任的一部分，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包括其聯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身份及申請款項的付款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在以下情況下有可能毋須進行詳盡核實：

- (a) 申請人在認可的金融機構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賬戶作出付款；或
- (b) 透過認可的中介機構作出申請。

該等例外情況僅適用於如上文所述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獲認可具備足夠的反洗黑錢規例的國家境內。然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要求提供該必要資料，以核實申請人的身份及付款來源。倘申請人延遲或未有提供用於核實用途的任何資料，則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拒絕接納申請及與其有關的認購款項，而倘基金單位申請人延遲或未有提供所需的任何資料以核實身份或資金來源，則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拒絕支付任何贖回款項。

利益衝突

在不時有需要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擔任有關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任何子基金具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基金經理、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職能。因此，彼等任何一位在業務過程中可能與本基金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會自始至終履行其對本基金的責任，並會竭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解決。於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將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將公平地予以分配。

傳真或電子指示

若投資者選擇以傳真或該等其他電子方式發出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或要求的指示，投資者可能須先向基金經理及過戶登記處提供有關傳真或透過其他電子方式傳送申請或要求的彌償書正本。

基金經理或過戶登記處一般將按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的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或要求行事，但可能需要已簽署的指示正本。然而，直至收到書面指示前，基金經理或過戶登記處可拒絕按傳

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行事。基金經理或過戶登記處可絕對酌情決定是否需要就投資者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後續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或要求收取指示正本。

投資者應注意，如其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或要求，則須自行承擔未能接獲該等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或要求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及其各自的代理及授權人，概不就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該等申請或要求未能接獲或模糊不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就任何因真誠地相信該等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乃由獲適當授權的人士發出而採取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即使傳送指示者能提供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傳送報告披露已發出有關傳送亦不例外。因此，投資者應為其自身利益而向基金經理或過戶登記處確認其申請或要求已獲收妥。

個人資料

就本基金可能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服務及／或核實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身份而言，基金單位持有人於申請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基金單位持有人與本基金之間的交易或買賣詳情將會予以使用、儲存、披露及轉讓（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予本基金認為作任何用途所必需的有關人士。

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任何個人資料。

附表一 – 投資及借款限制

1.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

子基金不可取得或添加任何與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不符或將導致以下情況的證券：

-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而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超逾相關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本附表一第 1(a)、1(b)及 4.4(c)分段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本 1(a)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一第 6(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 (b) 除本附表一第 1(a)及 4.4(c)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而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逾相關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就本附表一第 1(b)及 1(c)分段而言，「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是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本 1(b)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一第 6(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 (c) 子基金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而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超逾相關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惟在下列情況下可超逾該 20% 的上限：
- (i)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ii)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iii)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對子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 1(c) 分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子基金所持的任何普通股（與所有其他子基金所持的該等普通股合併計算時）超逾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 10%。
- (e) 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並非在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而子基金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超逾該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5%。
- (f) 子基金持有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總價值超逾該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30%（惟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為免生疑問，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分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 (g) (i) 子基金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而子基金於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及
(ii) 子基金所投資的每項相關計劃為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或經證監會認可計劃，而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30%，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該子基金的發售文件內披露，

惟：

- (A) 不得投資於任何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作為其投資目標的相關計劃；
- (B) 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守則第 8.7 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00%）及符合本附表一第 1(g)(i) 及 (ii) 分段規定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D) 如相關計劃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E)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為免生疑問：

- (aa) 除非守則另有規定，否則本附表一第 1(a)、(b)、(d)及(e)分段下的分佈要求不適用於子基金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bb) 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子基金在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就本附表一第 1(a)、(b)及(d)分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儘管如前所述，子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本附表一第 1(e)分段（如適用），以及子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
- (cc) 本附表一第 1(a)、(b)及(d)分段下的規定適用於對上市 REIT 作出的投資，而本附表一第 1(e)及(g)(i)分段下的規定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 REIT 作出的投資；及
- (dd) 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附表一第 1(a)、(b)、(c)及(f)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 8.6(e)節下的規定。

2.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禁制

除非守則另有特別規定，否則基金經理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 (a)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動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任何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 REIT 的權益）；
- (c) 進行賣空，除非(i)相關子基金有責任交付的證券價值不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ii)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有活躍的交易及(iii)賣空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
- (e) 除本附表一第 1(e)分段另有規定外，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表一第 5.1 至 5.4 分段所列規定的反向回購交易，不受本第 2(e)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f) 購買任何可能使相關子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相關子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限於其在該子基金的投資額；
- (g)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任何證券，而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0.5% 或，或合共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
- (h) 投資於任何有任何未繳款，但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的證券，但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本附表一第 4.5 及 4.6 分段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諾。
- (i) 未經受託人事先同意簽訂任何包銷或分包銷合約，除非基金經理以書面訂明，根據該等合約應付的所有佣金及費用及獲得的所有投資，將構成子基金的資產的一部分。

3. 聯接基金

屬聯接基金的子基金可根據以下條文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

- (a)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b) 如果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該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
- (c) 儘管本附表一第 1(g)分段 (C) 項條文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本附表一第 1(g)(i)及(ii)分段及第 1(g)分段(A)、(B)及(C)項條文所列明的投資限制。

4.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4.1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第 4.1 分段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基金經理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便相關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4.2 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該子基金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惟在守則、證監會不時發出的手冊、守則及／或指引所容許或證監會不時容許的情況下可超逾該限制。為免生疑問，根據本附表一第 4.1 分段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第 4.2 分段所述的 50%限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4.3 除本附表一第 4.2 及 4.4 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本附表一第 1(a)、(b)、(c)、(f)、(g)(i)及(ii)分段、第 1(g)分段 (A)至(C) 項條文及第 2(b)分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4.4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鉑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或獲證監會接納的該等其他實體；
 - (c) 除本附表一第 1(a)及(b)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惟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或授權人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或授權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 4.5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子基金的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本第 4.5 分段而言，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 4.6 除本附表一第 4.5 分段另有規定外，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然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動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惟子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4.7 本附表一第 4.1 至 4.6 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基金說明書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5. 證券融資交易

5.1 子基金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而且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5.2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 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5.3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5.4 只有當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賦予子基金可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權力，子基金方可訂立證券融資交易。

6. 抵押品

為限制本附表一第 4.4(c)及 5.2 分段所述就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子基金可向有關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流動性－抵押品具備充足的流動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b) 估值－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c) 信貸質素－抵押品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惟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抵押品應即時予以替換；
- (d) 扣減－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
- (e) 多元化－抵押品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本附表一第 1(a)、1(b)、1(c)、1(f)、1(g)(i)和(ii)分段及第 1(g)分段 (A)至(C)項條文及第 2(b)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f)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就此而言，由金

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基金經理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保管－抵押品由受託人或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或授權人持有；
- (i) 強制執行－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或執行抵押品；
- (j) 抵押品再投資－為有關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的任何再被投資須遵從以下規定：
 -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情況；
 - (ii)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i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本附表一第 7(b)及 7(j)分段的規定；
 - (iv)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l)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包括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7. 貨幣市場基金

當基金經理就屬於根據守則第 8.2 節獲證監會認可為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的子基金行使其投資權力時，須確保本附表一第 1、2、4、5、6、8、9.1 及 9.2 段所載的核心規定（連同以下修訂、豁免或額外規定）將會適用：

- (a) 除下文所載的條文另有規定外，貨幣市場基金僅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即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銀行承兌匯票、資產抵押證券（如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根據守則第 8.2 節獲證監會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 (b) 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 120 天。貨幣市場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就本段而言：
- (i) 「加權平均屆滿期」是貨幣市場基金所有相關證券距離屆滿期的平均時限（經加權處理以反映每項工具的相對持有量）的計量方法，並用以計量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利率改變的敏感度；及
- (ii) 「加權平均有效期」是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的每項證券的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並用以計量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但為了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期，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允許因重設浮動票據或浮息票據的利率而縮短證券的屆滿期，但若是為了計算加權平均屆滿期則可允許這樣做；

- (c) 儘管本附表一第 1(a)及 1(c)分段另有規定，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連同在同一發行人存放的任何存款的總值，不可超逾該貨幣市場基金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則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及存款的價值可增至該貨幣市場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5%，惟該持倉總值不得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或
- (ii) 貨幣市場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最多 30%可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或
- (iii) 因貨幣市場基金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或按相關貨幣市場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
- (d) 儘管本附表一第 1(b)及 1(c)分段另有規定，貨幣市場基金透過金融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惟：

- (i) 前述的限額不適用於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現金存款或按該貨幣市場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的等值現金存款；
 - (i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
- (e) 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屬守則第 8.2 節所指獲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f) 貨幣市場基金以資產抵押證券方式持有的投資的價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5%；
- (g) 除本附表一第 5 及 6 段另有規定外，貨幣市場基金可進行銷售及回購以及反向回購交易，但須遵從以下額外規定：
- (i) 貨幣市場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下所收取的現金款額合共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ii) 向反向回購協議的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逾貨幣市場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5%；
 - (iii) 只可收取現金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抵押品。就反向回購交易而言，抵押品亦可包括在信貸質素方面取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 (iv) 持有的抵押品連同貨幣市場基金其他的投資，不得違反本附表一第 7 段的其他條文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 (h) 貨幣市場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i) 貨幣市場基金的貨幣風險應獲適當管理，而且應適當地對沖貨幣市場基金內並非以其基本貨幣計值的投資所產生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j) 貨幣市場基金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必須有至少 7.5% 屬每日流動資產，及至少 15% 屬每周流動資產。就本段而言：
- (i) 每日流動資產指(i)現金；(ii)可在一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一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及

- (ii) 每周流動資產指(i)現金；(ii)可在五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

8. 借款及槓桿

各子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現金借款

- 8.1 如果為有關子基金借進所有款項時的本金額超逾相等於相關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的金額，則不得就子基金借進款項，惟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為免生疑問，就本第 8.1 分段而言，符合本附表一第 5.1 至 5.4 分段所列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和銷售及回購交易不當作借款論，亦不受本第 8.1 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8.2 儘管本附表一第 8.1 分段另有規定，作為臨時措施，貨幣市場基金可借進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致的槓桿

- 8.3 子基金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槓桿化，而其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達到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即預期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載於相關附錄。
- 8.4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為投資目的而取得及會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槓桿效應的衍生工具換算成其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 8.5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突然轉變，則實際槓桿水平可能高於預期水平。

9. 子基金名稱

- 9.1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以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
- 9.2 貨幣市場基金的名稱不可使人覺得貨幣市場基金相當於現金存款安排。

附錄A

太平大中華新動力股票基金

定義

除下文規定者外，於基金說明書採用的界定詞彙於本附錄A中具有相同涵義。此外，下述詞彙於本附錄A內的涵義如下：

「基準貨幣」	指	港元
「交易日」	指	各營業日
「交易最後時限」	指	有關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大中華地區」	指	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行價」	指	每個基金單位100港元（已扣除認購費）
「子基金」	指	太平大中華新動力股票基金
「估值日」	指	各交易日

引言

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本附錄僅與太平大中華新動力股票基金有關。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太平大中華新動力股票基金是為投資者尋求日後帶來中至長期資本增值的股票基金。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擬投資（子基金非現金資產的至少70%）於大部分收入來自或預期來自在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生產或出售貨品、作出投資或提供服務的公司的上市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A股、B股、於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包括H股、紅籌股及其他以港元報價的香港股份）及其他中國相關股票**）組合，特別是預期將獲得穩定及高股息回報的香港公司的上市證券。基金經理相信，透過參與大中華地區的經濟增長，該等公司的價值亦會相應提升。子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將其最多達20%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A股。

子基金亦可將其少於30%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可能與大中華地區並無關連公司的上市股本證券。該等股本證券乃在全球（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各個證券交易所上市。

子基金將根據價值導向投資策略進行管理，意指基金經理將投資於被視為價值相對於本身內在價值被低估的資產。子基金將不會特別集中於特定市值、行業或領域。

子基金亦可能僅因為對沖目的而非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須受本基金說明書的投資限制所規限。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子基金將不會接受任何抵押品。

投資組合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包括上述公司的上市股本證券。此外，在本基金說明書所載投資限制的規限下，子基金亦可透過全球預託證券（「**GDR**」）、美國預託證券（「**ADR**」）、中國預託證券、股票掛鈎票據或間接透過其他衍生工具或可投資於僅用於對沖目的的衍生工具，投資於上述公司。

證券市場	性質	本基金的分配百分比*
A股（透過滬港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人民幣（「人民幣」）報價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 	0%-20%
B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美元及港元報價 於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0%-20%
H股及紅籌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港元報價 於聯交所上市 	0%-90%
香港股份（H股及紅籌股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港元報價 於聯交所上市 	0%-50%
其他中國相關股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港元報價 於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以外的交易所上市 	0%-50%
可能與大中華地區並無關連公司的上市股本證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不同貨幣報價 於全球各個交易所上市 	0%-少於30%

* 現時，基金經理對子基金的資產分配政策會按以上列表進行。按照市場狀況的轉變，基金經理擁有絕對酌情權，可變更將投資於不同證券市場的子基金資產的分配百分比。有關最新子基金的資產分配百分比，將會透過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tpahk.cntaiping.com>)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網站並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且未經證監會審閱。

** 「其他中國相關股票」指並非位於大中華地區但於大中華地區擁有直接及重要業務的公司的股份。

地理集中

子基金將主要集中投資於大中華地區，而子基金非現金資產的至少70%將投資於大中華的相關金融工具及公司。然而，遇有機會，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市場。

在基金說明書所載投資限制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可應用其在現行經濟及市場狀況下認為適當的任何投資策略（包括對沖、槓桿及其他策略），藉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此外，基金經理可為子基金持有現金、存款、國庫券、存款證、銀行承兌票據及短期商業票據等短期票據以及其他固定收益工具。於市場極端動蕩時或於市況嚴重不利時，基金經理可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持有大部分子基金資產，或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工具，以使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資產得以保值。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通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及港股通。根據滬股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經由其香港經紀商及由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發出指令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合資格證券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能夠買賣在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即「**上交所證券**」）。該等股票包括上證180指數及上證380指數不時的所有成份股，以及並無列入相關指數的成份股但有相應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A股，惟不包括以下各項：

- (a)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份；及
- (b) 被列入「風險警示板」的上交所上市股份。

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可能因相關中國監管機構不時審閱及批准而有所變動。

交易額度

透過滬港通進行的交易須受制於每日額度（「**每日額度**」）。

每日額度限制每日根據滬港通進行跨境交易的最高買入淨值。北向每日額度設為人民幣520億元。

該等每日額度可能因相關中國監管機構不時審閱及批准而增加或減少。

聯交所將監察有關額度，並按既定時間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

交收及託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為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為香港市場參與者

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存管、代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透過滬港通買賣的A股以無紙化方式發行，故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A股。透過北向交易購入上交所證券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應將上交所證券存放於其經紀商或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就結算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而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開設的股票賬戶。

企業行動及股東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對於在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賬戶所持的上交所證券並無所有權，但中國結算（作為上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處理有關該等上交所證券的企業行動時仍然將香港結算視為其中一名股東。

香港結算將監察影響上交所證券的企業行動，並通知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相關經紀商或託管商（「**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採取措施以參與其中的所有企業行動。

上交所上市公司一般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約一個月公佈有關大會資料。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香港結算將告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所有股東大會的資料，例如大會日期、時間、地點及決議案數目。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只會以人民幣買賣及交收上交所證券。因此，子基金將需要使用人民幣買賣及交收上交所證券。

投資者賠償

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北向交易進行的投資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目的為向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持牌中介機構或認可金融機構涉及香港交易所買賣產品的違約事項所蒙受的金錢損失作出賠償。

由於透過滬港通北向交易的違約事項並不涉及在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故將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經由香港證券經紀商而非中國經紀商進行北向交易，故不受中國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有關滬港通的其他資料可於以下網站瀏覽：

<http://www.hkex.com.hk/chi/csm/chinaConnect.asp?LangCode=tc>

開支及收費

認購費

基金經理可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收取相當於投資者或基金單位持有人所認購的基金單位總值最多5%的認購費。在5%上限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可不時更改認購費。

現時認購費為每個基金單位發行價的5%。例如，假設投資者認購105,000.00港元，每個基金單位的發行價為100.00港元，則應付的認購費金額將為5,000.00港元，即 $105,000.00 \text{ 港元} - 105,000.00 \text{ 港元} / (1+5\%)$ ，而扣除認購費後，投資者將按發行價每個基金單位100.00港元認購1,000.00個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可與分銷基金單位或以其他方式促使認購子基金的任何人士分攤其費用。

贖回費

基金經理可向進行贖回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收取最高為每個基金單位贖回價4%的贖回費。在4%上限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可不時更改贖回費。

目前，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毋須收取贖回費。

轉換費

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欲將其某一類別的基金單位轉換至另一類別（「新類別」）的基金單位，基金經理可收取最高為每個新類別的基金單位發行價3%的轉換費。在3%上限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可不時更改轉換費。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欲將其基金單位轉換為一個新類別，毋須支付認購一個類別基金單位時應付的認購費及從一個類別贖回基金單位時收取的贖回費。

管理費

基金經理將每年向本基金收取相等於資產淨值1.5%的管理費，該項費用將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估值日的相關估值點計算，於每月月底支付。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從子基金收取受託人費用，於相關估值點，就子基金首250,000,000港元的資產淨值為每年0.15%，就子基金其後250,000,000港元的資產淨值為每年0.125%，及就子基金餘下的資產淨值為每年0.11%，並受子基金每月最低收費40,000港元所限。

受託人費用於各估值日計算及累計，於每月月底支付。上述受託人費用指子基金所適用的現有費率，並不包括應付受託人所委任的任何託管人或次託管人服務的費用。

受託人亦有權收取交易、處理及估值費用，以及獲支付或償付基金經理協定的其他適用費用及於履行其職責時所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應付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已包括在受託人費用之內。

託管人費用

託管人有權（其中包括）按慣常市場水平收取交易費用及按不同水平收取託管費，主要視乎託管人須持有子基金資產的市場而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子基金每年須按介乎子基金資產淨

值0.01%至0.09%的比率繳付託管費，視乎前託管人須持有子基金資產的市場而定。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託管費的現行水平最高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45%。

託管人費用及收費每日累計，於每月月底支付。託管人亦將有權獲子基金償付其於履行職責的過程中招致的任何實付開支。

認購詳情

最低認購額	50,000港元
最低持有量	10,000港元

除另有規定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於作出申請的交易日（而受託人於交易最後時限前收到已結清申請款項）發行。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認相關的截止時間。

有關認購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購買基金單位**」一節。

認購基金單位

受託人按照基金經理的指示發行基金單位，基金經理擁有提呈發售及發行基金單位的獨有權利，並擁有全權酌情權可接受或拒絕任何基金單位的認購。

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可於各交易日按子基金每個基金單位的認購價作出，並須繳付上文「**開支及收費**」一節所披露的認購費。

認購基金單位的書面申請須不遲於交易最後時限，送交並由受託人收取（透過分銷商）。該限期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个交易日處理。

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為每個基金單位價格，乃將子基金相關類別基金單位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有關價格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或按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及扣除基金經理釐定的財政及購買支出後不時釐定的方式四捨五入調整至其他小數位。

就認購人所認購的基金單位數目應付的認購額，就任何交易日而言，不遲於交易最後時限到期時應付。

最低認購額

每位投資者就基金單位須認購的最低認購額為50,000港元。

基金經理擁有絕對酌情權，可釐定將接受的基金單位申請數目以及是否接受任何認購人少於最低認購額的申請。

受託人將不遲於相關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向每名認購人發出買賣單據，確認該認購人所作的基金單位申請是否獲接納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確認認購

倘有關申請表格及／或認購款項未於上述時間前收到，則該申請將遞延至下個交易日，而基金單位將按該交易日的有關認購價發行。

基金經理保留按其絕對酌情權全部或部分拒絕任何申請的權利，在該情況下，已付申請款項或申請款項餘額（視乎情況而定）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港元退還（不計息），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

基金單位申請將不獲處理，而基金單位亦不會發行，直至收到申請人的資金已就適用認購款項悉數結清的確認為止。基金單位被視為於相關交易日發行。

受託人（透過分銷商）須於交易最後時限前收到申請表格及已結清款項，方可於特定交易日獲處理。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認相關截止時間。於該時間後收到的申請表格及已結清款項，將被視為於下個交易日收到，並獲相應處理，除非基金經理明確批准則另作別論。

贖回基金單位

有關贖回基金單位的程序，載於基金說明書「贖回基金單位」一節。

受託人須於交易最後時限前收到贖回申請，方可於特定交易日獲處理。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認相關截止時間。於該時間後收到的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個交易日收到，並獲相應處理。除非基金經理在任何特別情形下或一般另行同意外，單位持有人不可按少於10,000港元的金額贖回基金單位。

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為每個基金單位價格，乃將子基金相關類別基金單位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子基金該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有關價格下調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或按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方式下調至其他小數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其基金單位，惟基金經理可拒絕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子基金持有量降至低於最低持有量的部分贖回申請，而於該情形下，基金經理可要求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其全部基金單位。受託人將最遲於相關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向每名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買賣單據。

基金經理可不時酌情全面或就特定個案豁免、更改或接納低於最低贖回額或最低持有量的金額。

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於受託人收到妥為記錄的基金單位的贖回申請正本起最多七個營業日內且基金經理並無行使「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任何權力，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支付（除非基金單位持有人要求另一種貨幣，在該情形下，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承擔任何匯兌費用）。於任何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將於相關交易日起不遲於一個曆月支付。任何於支付日期起六年後無人認領的贖回款項，將成為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所產生的所有銀行收費及費用，將由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並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因銀行延遲結算資金而產生的任何風險，將由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

概不會向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外的人士付款。

分派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其釐定金額及時間，向名列於相關記錄日期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中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如基金經理決定作出分派，基金經理將於作出任何分派前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分派通知」）。

概不保證將會作出分派及（如作出分派）分派的金額。

分派政策可在獲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作修訂，並會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如適用）。

從淨收入作出分派

分派金額將完全來自淨收入（經扣除費用及開支後），且概不會從子基金的資本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分派金額。

選擇分派或再投資

單位持有人可選擇以支票或其他方式收取現金，或將分派重新投資於同一類別的額外單位。如單位持有人並無作出選擇，基金經理將會自動再投資於同一類別的額外基金單位。

除非單位持有人另行通知，否則基金經理將就所有未來分派按單位持有人的選擇作出分派或再投資。除分派通知日期起至相關分派日期（定義見下文）止期間外，單位持有人可隨時藉向基金經理發出由單位持有人（或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由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的書面通知更改選擇。於分派通知日期起至相關分派日期止的期間所接獲的任何選擇通知將不獲受理及將於下一次分派方會生效。

分派或再投資時間

用作再投資的分派金額將於分派通知日期後於15個營業日內（「分派日期」）付予基金經理。再由基金經理按分派日期的認購價購買基金單位。將分派金額再投資時將不會被扣除認購費。單位持有人將獲寄發再投資結單。

不用作再投資的分派金額將以支票郵寄至有關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於分派日期以其他方式支付。基金將不會對有關分派金額未能送達或發送延誤承擔責任，惟由基金直接造成的未能送達或發送延誤除外。

風險因素

投資子基金涉及風險。除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相關風險外，投資者亦應參閱下列

有關投資子基金的風險因素。

子基金可能受下列風險影響，其中包括：

與股本證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或會因各項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氣氛轉變、政治及經濟環境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無法保證基金經理將可正確預測未來價格水平。倘股本證券的價格水平大幅下跌，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受不利影響。

中國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一般須承受的風險，尤其是與中國市場有關的特定風險。

投資者應知悉，中國政府所採納的計劃經濟制度逾50年。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分權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該等改革措施促成經濟大幅增長及社會進步。

多項中國經濟改革屬前所未有或實驗性，並可調整及修改，而該等調整及修改或不一定對投資於中國股份有限公司、A股、B股及H股的外商產生正面影響。

鑒於現時已發行A股、B股及H股數目較少且增加緩慢，可供基金經理挑選的投資與其他市場可供挑選的選擇相比極為有限。中國A股及B股市場的流動性處於低水平，這反映在A股及B股合共市值相對較低，且可供投資的A股及B股數目亦較少。投資者務請留意，這或會導致價格大幅波動。

與已發展國家相比，中國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國家監管及法律架構尚未完善。

中國公司須遵守中國會計準則及慣例，有關準則及慣例在某種程度上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然而，會計師遵循的中國會計準則及慣例所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所編製者之間可能有重大區別。

上海及深圳證券市場均正處於發展階段，市況瞬息萬變，可能導致交易波動、難以交收及記錄交易及難以詮釋及應用相關規例。

根據中國現行稅收政策，外資可獲得若干稅項優惠。然而，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取消上述稅項優惠。

於中國的投資對中國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非常敏感。基於上述理由，有關敏感度可能對資本增長繼而對此等投資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匯率日後的變動可能對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滬港通涉及的風險

子基金透過滬港通投資將承受以下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

滬港通交易將受制於每日額度。子基金並非獨家使用每日額度，而該額度乃採用先到先得方式計算。

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跌至零或已超出北向每日額度，新的買盤將會遭拒絕受理（然而投資者將可不論額度餘額而出售其跨境證券）。因此，額度限制可能限制了子基金能否及時透過滬港通投資A股的能力，故子基金未必能有效實施其投資策略。

暫停買賣風險

聯交所及上交所均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有序及公平的市場及審慎管理風險。於觸發暫停買賣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倘暫停透過滬港通進行北向交易，子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

於中國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買賣的日子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交收日同時營業的日子，滬港通方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市場屬正常交易日但子基金無法透過滬港通進行任何A股買賣的情況。因此，子基金可能於滬港通不進行買賣時受到A股的價格波動風險所影響。

操作風險

滬港通乃以相關市場參與者操作系統的正常運作為依據。市場參與者須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其他規定，方能參與此機制。

請留意，兩地市場的證券系統及法律制度大相逕庭，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此外，滬港通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即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發展資訊科技系統（即交易所參與者需連接由聯交所設立的新買賣盤傳遞系統（「滬股通系統」））。目前無法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及發展。倘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可能會中斷兩地市場透過機制進行的交易。子基金進入A股市場的能力（及繼而實施其投資策略）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中國法規規定，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前，賬戶內應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將拒絕受理有關賣盤。聯交所將就其交易所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A股賣盤進行交易前查核，以確保並無超賣。

倘子基金有意出售其持有的若干A股，則聯交所要求參與出售A股的經紀商必須確認子基金於出售當日（「交易日」）開市前持有足夠數目的該等A股。倘經紀商未能於開市前完成確認，則不能於該交易日代表子基金出售該等A股。鑒於此項規定，子基金未必能及時出售所持有的A股。

A股的境外持股限制

透過滬港通投資A股須遵守以下持股限制：

- 任何香港或海外投資者（例如子基金）於A股的單一境外投資者持股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子基金）於A股的境外投資者總持股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根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於上市公司進行策略投資，則策略投資的持股量不受上述百分比所限。

倘單一投資者於A股上市公司的持股量超過上述限制，則投資者須根據後買先賣原則於指定期間內賣出其持有過多的持股量。倘總持股量的百分比接近最高上限時，則上交所及聯交所將發出警告或限制相關A股的買盤。

由於對所有相關境外投資者於中國單一上市公司所持的股份總數設限，子基金投資A股的能力將受到所有相關境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投資的活動所影響。

短線交易利潤規則

根據中國證券法，倘持有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主要股東**」）在六個月期間內買賣該中國上市公司的股份，則須退還任何所得利潤。倘本基金或子基金透過滬港通投資A股而成為中國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則子基金從有關投資獲得的利潤可能會受到限制。

調出合資格股票

當某一原為滬港通合資格股票被調出滬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將被限制買入。舉例來說，倘投資經理擬買入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的股票，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已成立滬港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萬一出現中國結算違約的情況，而中國結算被宣佈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適用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進行清盤，向中國結算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子基金的追討程序可能會有所延誤，或未必能向中國結算討回全數損失。

參與企業行動及股東大會

香港結算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上交所證券的企業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

金)將需要遵守其各自經紀商或託管商(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的安排及限期。就某類上交所證券的企業行動而言,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子基金未必能及時參與若干企業行動。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能持有經由其經紀商或託管商透過滬港通買賣的上交所證券。根據現有中國慣例,不可委任多名代表。因此,子基金未必能委任代表出席或參與上交所證券的股東大會。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透過滬港通投資乃經由經紀商進行,並須承受有關經紀商的違約風險。

如上文「**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下「**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分節所披露,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北向交易進行的投資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因此,子基金在透過機制買賣A股時須承受有關經紀商的違約風險。

監管風險

滬港通屬開創性質,並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規例以及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滬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執法頒佈新規例。

請留意,有關規例未經驗證,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應用。此外,現行規例可予以更改。目前無法保證滬港通不會廢除。透過滬港通投資中國市場的子基金可能因有關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稅務風險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聯合發出的財稅[2014]81號的通知,子基金透過滬港通買賣上交所的合資格A股所變現的資本收益目前暫時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及中國營業稅(由增值稅取代)。然而,現時並不確定有關豁免將何時屆滿及其他中國稅項日後是否適用於根據滬港通買賣的上交所證券。自上交所證券所得的股息須繳付10%的中國預扣稅,惟身為已與中國訂立稅務條約(於條約下股息的適用稅率低於10%)的其他國家的稅務居民投資者則屬例外,彼等可根據條約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使用較低的稅率。滬港通下的上交所證券交易亦須繳付中國印花稅。鑒於有關滬港通的相關稅務指引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且仍有待融入中國稅務機關的行政慣例,故並不確定指引實際上將如何推行。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隨時就上交所證券的稅務後果發出進一步指引,因此,子基金的中國稅務狀況可能相應變更。

根據上文所述,子基金將不會就買賣滬港通下的上交所證券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作出任何中國所得稅或營業稅(由增值稅取代)撥備,直至及除非中國稅務機關發出任何進一步指引要求作出稅務撥備。

有關中國稅項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風險因素**」一節「**中國稅務風險**」下的風險因素。

GDR及ADR

子基金可投資於GDR，GDR為存託銀行發行的可轉讓證書，代表特定數目的發行人股份的所有權，可獨立於相關股份上市及買賣。子基金亦可投資於ADR，ADR是一間美國銀行或信託公司發行的收據，證明外國發行人所發行的相關證券的所有權。該等存託收據可由外國發行人保薦或不由外國發行人保薦。非保薦存託收據會單獨組織，毋須相關證券外國發行人的合作；因此，可獲得的發行人資料可能不如保薦式存託收據新近，非保薦式存託收據之價格可能較由相關證券發行人保薦者更為波動。

期貨合約及期權

子基金可買賣期貨及期權。期貨市場異常波動。子基金在投資於期貨時，須能夠正確分析該等市場，而有關市場會受（其中包括）不斷變化的供需關係、天氣、政府、農業、商業及貿易計劃及旨在影響環球政治及經濟事件的政策以及利率變動的影響。買入期權涉及該期權的相關工具的價格不按預計的方式變動，導致投資者損失期金的風險。賣出期權涉及潛在更大的風險，因為投資者面臨相關證券的實際價格變動而非僅為收取的期金的變動風險，這可導致潛在的無限損失。場外期權亦涉及對手方的償債能力風險。

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僅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期權、可換股證券、遠期合約及期貨合約。使用衍生工具涉及多種重大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導致損失遠超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此外，若干衍生工具市場的通常特點為流動性有限，使子基金為變現收益或止損而平倉變得困難及成本高昂。

子基金可買賣的若干衍生工具將為本金對本金或子基金與第三方私下而非在成熟交易所訂立的「場外」合約。因此，倘對手方未能履約，子基金將不獲交易所或其結算所或監督交易所或結算所由政府監管法規保護。在私下磋商的交易中，議定價格大幅偏離公允價值的風險很大，在沒有可獲得基準價格的活躍市場時尤其顯著。

許多衍生工具根據交易商對該等工具的定價估值。然而，交易商對特定衍生工具估值所用價格，與倘子基金擬或被迫出售該等持倉，同一交易商將實際願意就該衍生工具支付的價格比較，可能會有重大差異。有關差異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高估，並在子基金須出售衍生工具的情況下，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及其他用作對沖目的的技術，涉及若干額外風險，包括：(i) 依賴預測被對沖資產價格變動的能力；(ii) 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變動與被對沖資產變動的相關性並不全面；及(iii) 由於一定比例的子基金的資產分配用於擔保衍生工具合約項下的責任，可能妨礙有效的組合管理或履行短期責任的能力。此外，透過對沖特定持倉，子基金或會限制該持倉升值帶來的任何潛在收益。

在不利情況下，子基金為對沖目的而使用的衍生工具可能無效，而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虧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令子基金面對蒙受重大損失的較高風險。

信貸分析及信貸風險

基金經理所使用的投資策略可能需要就發行人作準確詳細的信貸分析。無法保證基金經理的分析將屬準確或完整。倘子基金組合中的一名或以上發行人信貸惡化或破產，子基金可能會遭受重大虧損。

信貸評級

結構性金融產品、其他債務工具及投資的信貸評級指評級機構有關其信貸質素的意見，並非對該等證券日後信貸表現的擔保。評級機構試圖評估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安全性，惟並未評估市場價值波動的風險。因此，評級機構賦予證券的評級，可能未完全反映投資的真實風險。此外，近年來，許多高評級的結構性證券已蒙受重大虧損。

利率風險

子基金面臨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與利率變動相反。利率上升，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下降。相反，利率下跌，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上升。與短期證券相比較，該風險就長期證券而言更大。基金經理透過使用利率掉期、利率期貨及／或利率期權，試圖盡量減少其組合對利率變動的風險。然而，無法保證基金經理可成功完全減少利率變動對其組合的影響。

溢價風險

倘子基金在場外市場上購入證券或對其估值，由於場外市場的性質，不保證子基金可按溢價將該等證券變現。基金經理根據投資者及／或子基金的利益，須作出合理努力，減少子基金面臨的有關溢價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外匯管控及限制。由於匯率受政府政策及市場需求所影響，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易受外圍因素而變動。倘人民幣貶值，將降低子基金可能持有的人民幣計值資產的價值及子基金可從該等投資收取的任何股息，繼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

中國稅項風險

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

除非根據現行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協定可獲指定豁免或減免，否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未擁有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來自中國的收入現時一般須按10%稅率按預扣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

投資於A股

a. 股息收入

倘本基金為中國的非稅務居民，而且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則本基金在技術上應就其來自A股投資的股息收入按10%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分派該等股息的A股發行人須預扣該等稅款。國家稅

務總局已發出通知，闡明自二零零八年及之後年度的溢利作出分派的該A股股息須按10%或根據任何適用所得稅稅務協定或安排的較低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b. 資本收益

財稅[2014]81號通知（「81號通知」）處理有關滬港通的中國稅務規則。根據第81號通知，境外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本基金及子基金）透過滬港通買賣上交所的A股所變現的收益暫時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由增值稅取代；請參閱標題為「中國增值稅」分節了解進一步資料）。

投資於B股、H股及紅籌股

a. 股息收入

倘本基金為中國的非稅務居民，而且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則本基金在技術上應就其來自B股及H股投資的股息收入按10%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分派該等股息的B股及H股發行人須預扣該等稅款。國家稅務總局已發出通知，闡明自二零零八年及之後年度的溢利作出分派的該B股及H股股息須按10%或根據任何適用所得稅稅務協定或安排的較低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紅籌股一般毋須就股息收入繳付預扣所得稅，除非公司在相關公告表明其被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

倘並無於來源預扣該預扣所得稅，則基金經理會保留權利就股息作出相關撥備。

b. 資本收益

自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後，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的非居民企業在技術上須就來自出售B股或H股的收益繳納預扣所得稅。出售收益及股息的現行預扣所得稅率均為10%，並可能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處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雙重稅務協定或安排而獲減免或豁免。

就非居民企業在證券交易所買賣H股的資本收益而言，實際上並無就資本收益徵收預扣所得稅。然而，對於會否就來自買賣B股的資本收益徵收預扣所得稅尚未明確。鑒於上述情況，就買賣B股的收益徵收的任何該等預扣所得稅可能令來自本基金及／或子基金的收入減少，及／或對本基金及／或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就稅項所保留的款項（就子基金的投資而言，可能應由子基金支付予任何稅務機關）將源自子基金的資產，並將於本基金的經審核年度賬目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中披露。

由非居民出售紅籌股所得的資本收益毋須繳付預扣所得稅，除非上市公司被中國稅務機關分類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

投資者應注意，撥備水平可能不足以應付本基金及／或子基金所作投資的實際中國稅項負債，或實際稅項負債可能少於所作出的稅項撥備。因此，視乎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的最終規則、撥備水平及其認購及／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時間而定，投資者可能處於不利位置。一旦稅法或政策日後出現任何變更，基金經理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於釐定實際稅項負債前已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不會享有或擁有任何權利申索該超額撥

備的任何部分，並可能因此處於不利位置。

儘管本基金及／或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與中國關係不密切的證券，但若涉及間接出售中國居民實體的股權、中國場所或營業地點的資產及中國境內不動產，則公告第7號下的中國間接轉讓稅務規則可能仍然適用，本基金及／或子基金可能因此須承擔中國稅項負債。

另亦請注意，國家稅務總局施行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因時而異，並可能不時更改。規則有可能被更改並可能會追溯徵收稅項。因此，本基金及／或子基金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有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稅項負債。因此，視乎最終稅項負債、撥備水平及其認購及／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時間而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處於有利或不利位置。

中國增值稅

在中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增值稅已全面取代營業稅。財稅[2016]36號通函（「36號通函」）規定源自納稅人買賣有價證券的收益須繳納6%的增值稅。另一方面，81號通知規定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本基金及子基金）透過滬港通買賣上交所的A股所變現的資本收益暫時獲豁免繳付增值稅。

就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證券以外的有價證券而言，36號通函規定須就該等有價證券買賣價之間的差額徵收6%的增值稅。然而，從買賣境外有價證券（包括H股及紅籌股）所得的資本收益一般被視為毋須繳付增值稅，因為買入及出售通常在中國境外進行及完成。

倘增值稅為適用，亦須繳納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建設和維護稅、教育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稅），附加稅總和將高達應付增值稅的6%的12%（或額外的0.72%）。

就完整起見，從中國產生的權益性投資的股息收入並不包括在增值稅的應課稅範疇內。

中國印花稅

中國法律下的印花稅（「印花稅」）一般適用於書立及領受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的全部應納稅憑證。在中國書立或領受若干文件（包括銷售在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A股及B股的合約）須繳納印花稅。如屬銷售A股及B股的合約，現時按稅率0.1%向賣家而非買家徵收該印花稅。

目前仍不清楚根據印花稅規例對轉讓中國公司的股份所徵收的中國印花稅會否同樣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進行的H股及紅籌股收購及出售，亦即是實際上一般不會對買賣H股及紅籌股徵收中國印花稅。

法律及法規不明朗因素

存在與中國現行稅收法律、法規及慣例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中國現行稅收法律、法規及慣例在日後可能會變動，並具追溯效力。此外，不保證現時向外資公司提供的稅項優惠（如有）在日後不會取消，以及現行稅收法律法規不會修訂或修改。任何該等變動可減少來自基金單位的收益及／或價值。

日後可能頒佈的新訂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及慣例，無法保證不會對子基金及／或其基金單位持有

人的稅項風險造成不利影響。

稅項撥備

鑒於法律法規的不明朗因素，基金經理保留作出任何稅項撥備或從子基金資產中扣除或預扣稅項賬目金額（相當於子基金就其於上述證券的投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支付）。雖然中國稅務機關對投資B股所得收益的預扣所得稅處理仍有待決定，但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本基金（及子基金）將就任何變現或未變現B股總收益（包括資本收益）預扣10%稅項撥備，以於收益明確時撥出可能的稅項費用。

基金經理所作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多於或少於子基金的實際中國稅項責任。撥備與實際稅項責任之間的任何缺額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並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實際稅項責任可能少於所作的稅項撥備。視乎投資者進行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間，投資者可能會因稅項撥備的任何缺額而處於不利位置，且無權就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提出申索（視情況而定）。

投資倉位之期限

除若干期權或衍生工具倉位已預先設立到期日外，基金經理於初始時間可能並不知悉任何特定倉位之最長期限或甚至是預期期限（與最佳期限相對）。根據基金經理對適當時機（於此時平倉以增大收益或降低虧損）之主觀判斷，持倉之時間可能有重大差異。

子基金之交易涉及於相同時間或前後收購不同工具或市場之相關倉位。通常而言，須持有相當長久之期間方可盡量提高利用不同持倉間定價異常而獲利之可能性。實際持有期間取決於若干市場因素，而該等因素可加速及干擾價格趨同。子基金無法確保可維持任何特定持倉或相關持倉組合的持有期足以應付取得預期收益或避免虧損所需。

投資組合管理風險

基金經理僅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期貨及期權。基於期貨的性質，為基金開立合約的經紀可能持有本基金所支付初期及未來按金的現金款額。子基金於行使期權時可能向對手方支付期權金。倘對手方破產而合約為「價內」，除任何未變現收益外，亦可能損失期權金。

與分派有關之風險

分派不獲保證，因此投資者未必會從子基金取得任何分派。就子基金的利益獲取的收入或會由基金經理再投資。概不保證投資者將會取得再投資的回報或原有投資金額的回報。

投資者亦須了解，任何宣派並不一定表示子基金已取得任何盈利（不論是屬資本或收入性質）。